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捷　克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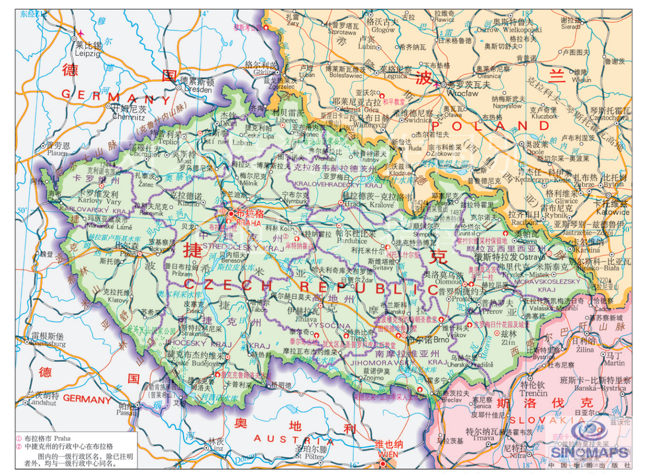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捷克共和国（The Czech Republic，Ceska republika，以下简称“捷克”）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捷克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捷克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捷克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捷克》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捷克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捷克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捷克的昨天和今天

5-6世纪，斯拉夫人西迁到今天的捷克和斯洛伐克地区，并于公元830年在该地区建立了大摩拉维亚帝国。9世纪末、10世纪上半叶，在今天捷克地区建立捷克公国。1419-1437年，捷克地区爆发了反对罗马教廷、德意志贵族和封建统治的胡斯运动。1620年，捷克地区沦于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之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奥匈帝国瓦解，捷克与斯洛伐克于1918年10月28日联合成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1938年9月，英、法、意在慕尼黑会议上将捷克斯洛伐克的苏台德地区（Sudeten）割让给德国。1939年3月，捷克被纳粹德国占领。

1945年5月9日，捷克在苏联红军帮助下获得解放。1948年6月9日，建立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共和国。1960年7月，改国名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1969年1月1日，改为联邦制国家。

1989年11月，捷政治体制发生变化。1990年4月，改国名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1992年12月31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1993年1月1日，捷克和斯洛伐克分别成为独立主权国家，捷克共和国同时成立。捷克于2006年被世界银行列入发达国家行列。在东部欧洲国家中，捷克拥有很高水平的人类发展指数。2004年5月1日捷克正式加入欧盟。

1.2 捷克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捷克是欧洲中部内陆国家。东部同斯洛伐克接壤，南部毗邻奥地利，西部同德国相接，北部毗邻波兰，国土面积78,866平方公里。捷西北部为高原，东部为喀尔巴阡山脉，中部为河谷地。捷平均海拔450米，最低点海拔115米，最高点1,602米。属北温带，年均气温7.5℃，年均降水量674毫米。

捷克位于格林尼治标准时间加一时（GTM+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捷克属于实行冬令时间和夏令时间（格林尼治标准时间，GTM）的国家之一。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共划分为14个州级单位，其中包括13个州和首都布拉格市。下属114个市，原76个县作为地区和统计单位依然存在，但县主要行政职能已

转移。

首都布拉格（Prague）为直辖市，是全国最大的城市，位于该国的中波希米亚州、伏尔塔瓦河流域，面积496平方公里，人口128万人（2012年底）。该市地处欧洲大陆的中心，在交通上一向拥有重要地位，与周边国家的联系也相当密切。布拉格是一座著名的旅游城市，市内拥有为数众多的各个历史时期、各种风格的建筑，其中特别以巴洛克风格和哥特式更占优势。

捷克的主要经济中心城市有：布拉格、布尔诺、奥斯特拉发和皮尔森市等。

1.2.3 自然资源

捷克褐煤和硬煤资源较丰富，其中褐煤和硬煤储量约为134亿吨，分别居世界第3位和欧洲第5位。石油、天然气和铁矿砂储量很小，基本依赖进口。其他矿物资源有铀、锰、铝、锌、萤石、石墨和高岭土等。

捷克森林资源丰富，面积达265.5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34%，在欧盟居第12位。主要树种有云杉、松树、冷杉、榉木和橡木等。森林木材储量6.78亿立方米，平均每公顷264立方米。从所有权看，60.32%的森林归国家所有，地方州市及林业合作社拥有17.63%，私人拥有22.05%。从用途看，商业用材林占75%，特种林占22.3%，自然保护林占2.7%。2009年，针叶林木材采伐量1405万立方米，阔叶林木材146万立方米。

捷克拥有420万公顷农业用地，其中300万公顷耕地，农产品可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1.2.4 四季气候

捷克地处北温带，受海洋气候影响较大，年均气温7.8℃。冬季平均气温5℃，夏季平均气温为20℃。年降水量为500-700毫升。

1.2.5 人口分布

2012年底，捷克人口为1,053.3万。10万人以上的城市有：布拉格、布尔诺、奥斯特拉发、皮尔森、利贝莱茨和奥罗穆茨。

1.3 捷克的政治环境如何？

捷克实行多党议会政治体制，积极奉行“返回欧洲”的对外政策。

1.3.1 政治制度

【宪法】1960年7月，国民议会通过宪法，改国名为捷克斯洛伐克社

会主义共和国。1968年10月，国民议会通过宪法法律，规定捷克斯洛伐克是由捷克族和斯洛伐克族两个平等民族组成的联邦制国家。1989年11月，联邦议会取消宪法中关于捷共在社会中领导作用的条款。1990年4月，联邦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国名改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并修改了国徽。1992年11月25日，联邦议会通过了“联邦解体法”。12月15日，捷克民族议会决定接管联邦议会的职能，并于16日通过了新宪法，改国名为捷克共和国，修改了国徽，确定了多党议会民主制和平等、自由、法制的原则。新宪法于1993年1月1日生效。

【议会】国家最高立法机构，实行参众两院制。众议院共有议席200个，任期4年。参议院共有议席81个，任期6年，每两年改选1/3参议员。

捷克众议院选举于2010年5月28日至29日举行，获得5%以上选票进入议会的政党有捷克社会民主党（22.1%的选票）、公民民主党（20.2%）、“TOP09”党（16.7%）、捷克摩拉维亚共产党（11.3%）和公共事务党（10.9%）。捷现政府由捷克公民民主党、巅峰09和公开党三党联合组建，在众议院200个席位中占有118席。

【总统】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2013年1月起，总统首次由全民直选产生。现任总统为米洛什・泽曼（Miloš Zeman），2013年3月8日就任，任期至2018年。

【司法】全国设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院长均由总统任命。各市（区）均设法院、检察院、公证机构和经济仲裁机构。宪法法院负责维护宪法规定的法律制度，由15名法官组成，任期10年，由总统任命，并经参议院批准。法院代表国家执行司法权。

【政府】政府是最高行政权力机构，由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总理由总统任命，并负责组阁政府。现政府为过渡政府，于2013年7月10日正式成立。主要成员有：总理伊日·鲁斯诺克（Jirí RUSNOK）、第一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扬·菲舍尔（Jan FISCHER）、副总理兼内务部长马丁·佩奇纳（Martin PECINA）、

1.3.2 主要党派

捷克注册政党约65个，但多数政党人数较少，组织松散，对国内政治生活影响有限。目前进入议会的政党有：社会民主党、公民民主党、TOP09党、捷克摩拉维亚共产党和公共事务党。捷现执政联盟由公民民主党、巅峰09党和公共事务党组成。主要政党介绍如下：

（1）公民民主党（简称公民党，Občanská demokratická strana）：约有党员2.3万人。成立于1991年4月，其前身为1989年11月成立的“公民论坛”。该党属右翼保守政党，推崇民主、自由，强调继承欧洲基督教传统、捷第一共和国的人道和民主传统，反对马列主义意识形态和任何形式的集

体化倾向，主张实行彻底的私有化和市场经济。该党代主席马丁•库巴（Martin KUBA）。

（2）TOP09党：成立于2009年6月，右翼政党。T、O、P三字母分别为捷克语中传统、责任和繁荣三个单词的首字母，09代表成立时间为2009年。该党崇尚民主和保守主义，反对民粹主义。党主席卡雷尔·施瓦岑贝格（Karel SCHWARZENBERG）。

（3）捷克社会民主党（简称社民党，Česká strana sociálně demokratická）：约有党员1.6万人。最早成立于1878年，1938年解散，1945年恢复活动，1948年6月27日与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合并，1989年11月19日开始独立活动。自称中左党，政治上主张维护工人和其他劳动者的利益，经济上主张实行社会市场经济。1998年6月首次成为执政党。在2002年议会众议院大选中再次获胜并组建以该党为首的联合政府，2006年沦为在野党。党主席博胡斯拉夫·索博特卡（Bohuslav SOBOTKA）。

（4）捷克和摩拉维亚共产党（简称捷摩共，Komunistická strana Čech a Moravy）：约有党员9万人，实际参加活动的党员约3万人。由原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演变而来，成立于1990年3月31日。该党在历届议会中一直占有一定席位。党主席沃伊杰赫•菲利普（Vojtěch FILIP）。

1.3.3 外交关系

1993年独立以来，捷克积极奉行“返回欧洲”的对外政策，并于1999年3月12日加入北约，2004年5月1日成为欧盟成员国，2007年12月21日加入申根协定。

作为欧盟成员国，捷克参与欧盟外交政策制定，但同时有义务执行欧盟外交政策。除重点发展同欧、美等西方国家关系外，捷强调发展与其邻国的关系，积极推动区域合作，强调与本地区以外国家发展经贸合作。

捷克现已与195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并加入了联合国、欧安合作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

捷克是最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之一。1949年10月6日，中国同原捷克斯洛伐克建交。1957年3月27日，双方签订了中捷友好条约。1989年11月捷剧变后，中捷两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保持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1992年底捷联邦议会通过联邦解体法后，中国政府即照会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决定从1993年1月1日起承认捷克共和国，并与其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两国通过换文确认，中国同捷联邦签署的条约和协定继续有效。

1.3.4 政府机构

捷克共和国政府是捷最高国家行政管理实施机构，政府由总理、副总理、部长组成。捷克主要政府部门有外交部、内务部、财政部、国防部、

工业与贸易部、司法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交通部、农业部、卫生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环境部、文化部和地方发展部。

工贸部是涉外经济管理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工业、能源、部分通讯和邮政。

1.4 捷克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捷克主要民族为捷克族，约占总人口的94%，斯洛伐克族约占1.9%，波兰族约占0.5%，德意志族约占0.4%。此外，还有乌克兰、俄罗斯和匈牙利族等。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捷克语，属于斯拉夫语系，是捷克人的母语。主要外语包括英语、德语及俄语。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一般会英语，年龄较大的一般会俄语，少数还会德语。

1.4.3 宗教

捷克主要宗教是罗马天主教。全国有39.2%的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4.6%的居民信奉新教，还有少数居民信奉东正教、犹太教。

1.4.4 习俗

捷克人在成人前要学习基本社会公德、礼节和跳舞等社交常识。在对外交往中，讲究礼仪、穿着讲究，正式场合都穿西装。捷克民族将玫瑰花视为国花，普遍忌讳红三角图案。在公共场合讲究秩序，注意保持安静，尊重个人隐私。在饮食方面，捷克人喜欢肉类食品、葡萄酒和啤酒。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捷克在机械制造、电子、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化工制药等领域具有良好基础，取得不少科技成果，隐形眼睛、水轮机、气流纺纱机等都是捷克发明的。

【教育】捷克实行九年制基础义务教育。高中、大学实行自费和奖学金制，但国家对学生住宿费给予补贴。中等教育分为普通高中、技术高中和职业高中三种类型，每种类型的毕业生都可以报考大学。2011／2012年度各类学校数量、学生及教师人数如下：

	学校（所）	学生（万人）	老师（万人）
幼儿园	4931	34.3	2.7
九年制小学	4111	79.5	5.8
高中（含技校）	1453	50.1	4.5

捷克高等教育包括大学教育和高职教育。高职教育学制是3年至3.5年，修完3年者可获得专科文凭。2011年，捷克共有72所大学，其中26所公立大学，44所私立大学，2所国立大学。大学在校生39.2万，其中外国留学生3.9万。毕业生可获得大学毕业证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或工程师称号。获得硕士学位和工程师称号的可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制3-4年。捷著名大学有布拉格查理大学和捷克技术大学等。

为适应欧洲高等教育区建设，绝大多数学历课程经过了学制改革，实行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制度。大多数公立高校和部分私立高校采取欧洲学分转移制度（ECTS）。捷对师资要求比较严格，幼儿教师要在四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其他层次师资必须获得高等教育学历，通常需要硕士学历。

位于首都的查理大学是中欧最古老的学府，创办于1348年，现有16个院系（其中4个在外地）。创办于1707年的捷克技术大学，在中欧同类大学中也拥有最悠久的历史。

【医疗】捷克医疗体系主要由公立医院构成，居民就医主要通过医疗保险制度保证，须交纳医疗保险，同时交纳超过保险涵盖的治疗和住院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捷克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7.5%，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885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38人、护理和助产人员88人、牙医8人、药师8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70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根据捷克法律规定，成立工会等民间团体需3人以上发起并经过内务部注册批准。捷克全国性的工会组织是捷克摩拉维亚工会联合会，由34个独立行业工会组成。工会主要任务是同雇主谈判，维护会员权利，同政府等机构进行沟通，对会员进行培训等。加入工会实行自愿原则。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捷克通讯社（捷通社）是公共通讯社，网址：www.ctk.cz（捷语、英语）。

【报刊】捷主要报刊有：《今日报》、《权利报》、《经济报》、《人民报》等。

【电台】捷公共电视台有捷电视1台、2台和24小时台，私人电视台有普里马电视台和诺瓦电视台等。

捷克广播电台是公共广播电台，此外还有不少私营广播电台。

【网络媒体】随着科技发展，捷网络传媒迅速发展，固定网络和移动网络遍布全国。除单位网站和个人网站外，还建立不少搜索网站。网络在信息传递等方面作用不断上升。捷最大搜索网站是：www.seznam.cz网站和谷歌网站。其他的新闻和经济查询网站还有：

www.novinkz.cz（捷语）
www.idnes.cz（捷语）
www.ihned.cz（捷语）
praguemonitor.com（英语）
www.cbw.cz（英语）
www.businessinfo.cz（捷语、英语）
www.czech.cz（捷语、英语、法语、德语等）

1.4.8 社会治安

捷克政局稳定，民族和宗教矛盾小，社会治安较好，但也有捷克人同罗姆人冲突、新纳粹袭击外国人等情况发生。法律允许居民持有枪支，但控制较严。

1.4.9 节假日

1月1日，元旦3月或4月，复活节5月8日，反法西斯胜利纪念日7月5日，康斯坦丁和麦托杰耶传教士纪念日7月6日，扬·胡斯纪念日10月28日，独立捷克斯洛伐克成立日（国庆日）11月17日，自由民主斗争日，12月25日，圣诞节。

捷克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此外，职工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假期。如果法定节假日同周末假期重叠，不补假。

2. 捷克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捷克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捷克是欧盟成员国，主张自由贸易政策，对外资持欢迎态度。从投资环境角度看，捷的投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多方面。

（1）捷克地处欧洲中心，铁路、公路、航空和水路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好，有利于市场布局。

（2）捷克实行议会政治体制和市场经济体制，法制健全、透明度较高，政局稳定。

（3）捷克族居民占捷人口的绝大多数，且宗教信仰单一，民族和宗教冲突小，社会秩序良好。

（4）捷政府主张自由的贸易政策，鼓励外国投资，税收体系比较透明。

（5）捷人口受教育水平和素质普遍较高，劳动成本相对较低。

（6）捷是欧盟统一大市场的一部分，市场可延伸到欧盟全境。

（7）捷经济发展较快，市场还在整合和发展的过程中，机会较多。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捷克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39位。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对捷克国家信用等级评估为AA-级。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自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后，捷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改善，经济总体呈上升趋势。世界金融危机后，2010年捷经济出现恢复性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2.3%。2011年，捷克经济受欧债危机影响增速放缓，国内生产总值上升1.7%；2012年 捷克经济下降1.2%。

表2-1：2008-2012年捷克宏观经济统计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GDP（亿美元）	2165	1903	1920	2152	1920
GDP增长率%	2.5	-4.2	2.3	1.7	-1.2
人均GDP（美元）	20090	18142	18258	20374	18285
通货膨胀率%	6.3	1.0	1.5	1.9	3.3
登记失业率%	5.44	7.98	9.01	8.57	8.6
平均月工资（美元）	1328	1238	1253	1375	1255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和捷克央行

【GDP构成】在2012年捷GDP构成中，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占比分别为18.4%、32.9%和48.7.%。

【财政收支】2011年，捷财政收入525.2亿美元，财政支出619.7亿美元，赤字94.5亿美元。

【外汇储备】2012年，捷外汇储备达444亿美元。

【外债余额】截止到2012年底，捷外债余额为970亿美元。

【公共债务】2012年，捷克政府公共债务占当年GDP的45.5%，比2010年提高6.1个百分点。

【通货膨胀】2012年，捷通货膨胀率为3.3%。

表2-2：2008-2012年捷克外汇储备及外债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外汇储备（亿美元）	370	416	427	402.9	444
外债（亿美元）	882	866	954	1219	970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和捷克央行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捷克工业历史悠久，在机械、电子、化工和制药、冶金、环保、能源等行业有着雄厚基础，许多工业产品，如汽车、纺织机械、机床、电站设备、光学仪器、环保设备、生物制药等领域在全世界享有盛誉。

【汽车工业】汽车工业在捷已有100多年历史，是捷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捷克汽车工业产值在制造业产值中占比约为20%， 2011年，捷汽车生产产量达122万辆，同比增长11.5%，创历史纪录。2012年生产产量为117万辆，同比下降1.7%。

捷有数百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供应商，世界汽车零部件厂商50强有一半在捷投资，并且越来越多的知名汽车厂家将其设计、创新和技术研发中心设在捷克，从而形成密集完整的汽车产业链，使捷成为世界上汽车制造、设计与研发集中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为提高汽车产业整体竞争力，捷投资局专门设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数据库automotive.czechinvest.org

目前，捷拥有3家小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即斯柯达汽车公司、丰田标致雪铁龙汽车厂和韩国现代汽车厂。斯柯达汽车公司（1991年并入德国大众集团），年产量超过80万辆，销往世界80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捷克的工业龙头和百强企业之首，也是捷第一大出口企业。该公司在捷克有三个生产厂，其技术开发部是大众集团第三大研发中心，可独立开发全新车型。2011年斯柯达汽车全球销量达87.5万辆，同比增长15%，其中对华销量为220089辆，同比增长10%，创历史新高。

太脱拉是捷越野重卡、军用卡车和特种汽车老牌生产企业，Karosa客车厂（被Iveko集团收购）是捷最大、也是欧洲名列前茅的客车生产厂。

【机械制造业】机械制造业是捷克最重要的制造行业之一。机器设备制造在捷有着悠久历史与传统，涵盖了电力设备、化工设备、食品机械、建筑机械、农林机械、机床、矿山机械、冶金机械、橡胶塑料加工机械、纺织机械、印刷机械、皮革加工机械、玻璃及烟草机械、军工机械等。经过十多年重组改造和外资大规模进入，捷机械制造业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目前，捷机床、电站设备、锅炉、矿山机械、食品机械、环保设备、纺织机械及军工产品等在国际上有较强竞争力。

（1）机床。捷机床生产已有150年历史，TOS、MAS、ŠKODA、ZPS和ŽDAS等都是捷知名机床品牌。近年来，捷机床和成型机行业生产能力、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稳步增长，优良的质量和独特先进的设计使捷成为欧洲第七、世界第十四大机床生产国。捷机床工业主要研发机构包括布拉格机床、机床加工研究所（VUOSO）和制造技术研究中心（RCMT）。近年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捷机床出口出现下降。2010年，出口额为4.1亿欧元，下降7.7%。捷机床主要出口市场包括德国、俄罗斯和中国等。代表性机床企业介绍如下：

①TOS VARNSDORF公司：1903年成立，1915年开始独家生产卧式镗床，现已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大型机床生产企业，主要生产TOStec等系列中型卧式镗铣床，也是精密机械加工中心。其产品性能好、技术先进、可靠性高，90%以上出口，主要出口市场包括德国、奥地利、芬兰、意大利、法国和瑞典等欧盟国家和加拿大。近年来对美国、俄罗斯、中国和印度的出口也持续增长。该公司在中国昆明建立了合资工厂。

②斯柯达机床公司（ŠKODA Machine Tool a.s.）：世界上最主要的重型车床制造企业之一，主要生产HCW系列重型卧式镗铣床、转台和FCW系列轻型镗铣床，其HCW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居全球之首。近年来，该公司产品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快速提高，通过了CE、UL和CSA认证，西门子、三菱重工、日本钢铁、山特维克、阿尔斯通和现代集团等都是斯柯达机床公司的用户。产品主要出口到德国、中国、日本、俄罗斯、韩国和印度等国家。

此外，TAJMAC-ZPS、TOS HULIN、ŽDAS和ŠMERAL等公司都是捷著名的机床和金属成型机生产和出口企业，产品各有特点。捷克机床和成型机企业的情况可在www.sst.cz网站查询。

（2）发电设备。捷有120多家生产电力能源设备企业，产品种类多，技术水平高。主要产品包括发电机、变压器、输变电设备、热压交换器、电力控制设备、汽轮机、涡轮机、水轮机、电气设备、原子能反应堆等。该行业吸引外资约50亿美元，主要外国投资者包括西门子、ABB等跨国公

司。代表性企业包括斯柯达动力公司等。

①斯柯达动力公司（ŠKODA POWER a.s.）：捷克著名的发电设备生产企业，也是欧洲主流发电设备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主要生产热电、核电和生物质能电厂使用的汽轮机组、热电联供和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电站机房、垃圾焚烧设备和热交换器等，并提供电站设计和旧电站升级改造等服务。该公司向60多个国家的近千家电厂提供了设备。

②捷克WIKOV公司（www.wikov.cz）和ČKD Blansko公司（www.ckdblansko.cz）是风力涡轮机和风力发电成套设备主要生产厂商。WIKOV公司还是捷最大齿轮箱和齿轮组制造商，ČKD Blansko公司生产水轮机和重型立式车床。

（3）采煤技术和设备。捷克是欧盟第四大硬煤生产国，仅次于波兰、英国和德国。硬煤可采储量20亿吨，60%为优质焦煤。捷采矿技术具有历史传统，90%以上露天和井下煤矿采掘使用本国设备和技术。捷采矿设备公司拥有开采与处理矿物的丰富经验，包括设计矿场、选择合适技术、硬件设备的设计、安装和调试等。此外，捷在矿震预测、预报和预防技术上形成一套有效机制和体系，多年来未发生因矿震导致伤亡事故。其爆破卸压技术效果显著，曾采用大当量（3吨炸药）爆破卸压预防矿震。这项技术有效预防了该地区矿震事故发生，对中国解决煤矿矿震危害具有借鉴作用。捷采矿设备工业协会和主要生产商积极开拓中国市场，希望与中国企业开展合作。代表性企业有OKD，HBZS，a.s.公司和Bánské projekty Ostrava a.s.公司。

①OKD，HBZS，a.s.公司是捷唯一的低硫硬煤开采企业OKD（荷兰NWR集团成员）下属矿山救援服务企业，经捷矿业管理局批准，主要从事矿难地下人员救助、事故处理和事故隐患排除等活动。该公司还是国际矿山救援机构（IMRD）的捷克代表。

②Bánské projekty Ostrava a.s.公司主要从事开掘矿层、研究和设计坑道、坑道通风排水和采矿后地面复田等。相关信息可在捷克采矿技术协会（www.cdte.cz）查询。

（4）环保技术和设备。捷克在环保技术和设备方面具有较高水平，尤其是污水及工业和城市垃圾处理设备、污水生物处理技术有独到之处，其环保技术和设备出口世界许多国家。另外，捷农业废料和城市垃圾处理、废物焚烧、工业除尘和脱硫设备工作效率高，运行成本低，有较好性价比。

①污水生物处理技术。捷克R-AN-D-N技术解决了污水处理过程中长期以来存在的硝化不足问题，是世界范围内环保工艺新技术，已广泛应用。捷污水沉积物过滤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特有流体过滤技术（简称USBF，专利技术），符合欧洲及美国污水处理标准，领先于目前很多国家仍在使用的SBR污水处理技术，在美国、德国、意大利、加拿大、西班

牙等国家都有以这种技术为核心建造的污水处理厂。

②微生物净化、城市垃圾处理和干法脱硫工艺。微生物净化能够将农业废料转化成高效农肥，具有成本低、效率高、促增产等特点。

③固体垃圾处理。捷克企业能够设计和制造把城市垃圾（金属、塑料和公共垃圾）密封焚烧后生成煤气的处理设备，并已广泛使用。

④脱硫技术。捷克企业采用独创的干法脱硫工艺不仅解决了烟气排放污染问题，而且脱硫效率高、运行成本低。

代表性企业及其产品市场情况：ECOFLUID GROUP, s.r.o.公司（www.ecofluid.cz），该公司主利用其USBF专利技术开发生产城市、工业和农业污水处理设备，其设备具成本低、占地小、净化效果好等特点，出口德国、意大利、加拿大、美国、挪威、俄罗斯、印度及中东国家，该公司希望开拓中国市场；斯柯达交通设备公司生产的电力机车、地铁车组和城市有轨电车，维特科维采重机公司和PILSEN STEEL公司生产的大型曲轴和涡轮机转子等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颇受青睐，市场份额稳步增长，也是捷机械工业优势产品。

（5）纺织机械。捷克纺织机械业有悠久历史，曾发明气流纺纱机，并大量对外出口。此外，捷克利贝雷茨市Elmarco公司与利贝雷茨技术大学（TUL）合作，成功开发世界第一台纳米纤维工业生产设备。该设备可工业化生产纤维直径200-500纳米的无纺布，产品广泛用于过滤、医疗、建筑、汽车、工业制造及化妆品生产等众多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有：NS LAB纳米纤维新材料研发实验室设备、NS LINE纳米纤维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具独特吸音功能的纳米纤维新材料生产设备、能清除空气和生物杂质并制造抗菌纳米新材料的机械设备。设备生产能力已提高至8小时生产10公里长、幅宽1.45米的纳米织物。

【电气电子工业】捷克电气电子工业历史悠久，是捷最具竞争力的制造产业之一，销售额仅次于交通运输制造业和冶金业，居第三位。全国电气电子企业超1200家，其中100名员工以上企业250家。电气电子工业主要包括强电流电气技术，计算机，无线电、电视和通讯设备，仪器和自动化设备这四大行业，其中强电流电气技术行业产值占捷整个电气电子工业产值44%。

电气电子工业也是捷制造业第一大出口行业，出口产品主要有强电流设备、计算机设备和电子配件等，出口地包括德国、荷兰、法国和英国等欧盟国家；进口则主要来自德国、中国、荷兰和日本，产品包括影音设备、电子元件和计算设备等。

在过去十年中，该行业吸引外商投资46.3亿美元，占捷吸引外资总量的30%，仅次于汽车工业。富士康、松下、宏基、西门子等许多国际知名企业均在捷建立工厂和代表处。

（1）强电流电气技术。此行业电机设备在捷电气工业中的优势地位一直相对稳定，主要产品有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配电设备，开关和控制系统；绝缘电缆和导线；蓄电池和原电池；电源灯和照明类器具等。近年来，外资大量进入使该领域产品种类扩大，汽车工业电子设备，产品和服务水平也逐步达到先进水平。代表性企业包括ATAS Electromotors Nachod股份公司等

①ATAS Electromotors Nachod股份公司。ATAS Electromotors Nachod公司成立于1928年，主要产品有：800瓦以下单向永久电容器式电动机、20瓦以下单向同极交流电动机、三相鼠笼式电动机、1100瓦以下永磁直流电动机、500瓦以下串励/并励换向电动机、齿轮电动机、直流/交流测速发电机、高速医用微电机和航空工业电机。该公司产品已通过ISO9001认证，并在不同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②TES VSETÍN公司。TES VSETÍN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电动机,已有90多年历史。目前该公司拥有员工500名，年销售额11亿克朗（约合0.57亿美元）。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小水电站用的同步和异步发电机、500-3300千伏安的永磁风力发电机组、500-3300千瓦的双馈风力涡轮机、100-3000千瓦的永磁电机、通用直流电动机和变频器等及其零部件。70%的产品出口其他欧盟国家及俄罗斯、美国、土耳其和泰国。

③VUES Brno公司。VUES布尔诺公司成立于1947年，前身是电动旋转机研究所。公司主要开发和生产非标交流旋转电机、电力驱动机、测功机的载荷试验平板、永磁同步电机、同步和异步直线电机、低速和高速电动马达、电力牵引电动机及发电机、供电机组和旋转电源等，产品已通过国际认证，其中供电机组在北约部队和救援队中得到应用。目前该公司拥有员工约500名，年销售额为4.9亿克朗。

④ELCOM联合股份有限公司。ELCOM创建于1990年，主要从事电气工程、能源工程和虚拟仪器研发和生产，目前拥有员工140名，年销售额3亿克朗。公司由应用电子部、电机部、设计部、制造部和虚拟仪器部组成，其中应用电子部研发和生产特种电力电子器件，如铁路电力供应设备和提高电力质量的设备等；电机部提供电动机和驱动器，如变频器、电动机启动器等；虚拟仪器部前身是俄斯特拉发科技园，提供系统整合、测量和测试设计等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检测系统和电力质量监测系统。

（2）计算机。近年来，捷克计算机产业迅速发展，主要是为世界知名品牌贴牌生产，产品几乎全部销往跨国公司设在欧洲的分拨中心。计算机设备约占捷电子工业总产值的24%，但其工作人员数量仅占捷电子工业人员总数的5%。

中国台湾富士康（FOXCONN）、大众（FIC）和华硕（ASUS）三家电脑企业每年在捷生产计算机400多万台，使捷成为欧洲最大的电脑生产

国之一。其中富士康捷克有限公司（FOXCONN CZ s.r.o.）在捷巴尔杜比采和库特纳.霍拉有两个生产工厂，已成为捷第三大工业企业和第二大出口商。另外，AVG软件公司等也是该行业较著名企业。

①AVG软件公司。AVG公司成立于1991年，主要为家庭和企业用电脑提供全面的主动安全保护，可应用于所有主流操作系统和平台，其全球软件用户超过11亿。AVG拥有软件开发、威胁侦测和保护、风险分析等方面的资深专家，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与许多大学保持合作，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不断改进技术，以支持更多语言系统和操作平台。

②PrismaStar软件公司。PrismaStar软件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网站技术等业务。该公司自主研发“消费者指导”技术，能帮助使用者按自身需求快速找到恰当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AnswerOil，是一款具有消费者指导和产品查询功能的多渠道营销解决方案，零售商和生产商可通过该方案为顾客提供独特的购物体验。该软件可以通过网络运行，也可以安装到店内的触摸式终端，消费者可输入产品需求，AnswerOil会在数据库中调出最合适产品。该软件易于操作，可随时更改数据库信息，包括价格和产品数据等。

③TrustPort软件公司。TrustPort软件公司主要提供通讯安全和数据保护的解决方案，该公司产品能针对已知和未知威胁为电脑和电脑网络提供整体安全保护，包括防病毒技术、反垃圾邮件和电脑加密技术等，可应用于企业和家庭。

④INVEA科技公司。INVEA科技公司成立于2007年，开发和销售网络解决方案。INVEA技术团队在FPGA芯片的VHDL编程和国际高速网络监控等领域有着丰富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网络流量监测与安全，IP数据保留和合法截取以及FPGA加速应用的开发，主打产品是FlowMon - NetFlow/IPFIX监控解决方案。

（3）影音设备和电子元件。 近几年，捷电子元件和电信产业发展迅速，主要产品有电子管、晶体管、电容器、电阻器、印制电路等电子零件；广播和电视发射器，电话设备；广播和电视接收器，音频或视频录制和复制设备等。1999-2004年间，捷利用外资以绿地投资项目方式建成一些电子元器件和电信设备生产企业。捷是欧洲主要的液晶显示器和平板彩电生产国，代表性企业有日本松下AVC网络技术公司、IPS Alpha公司和日立公司。中国四川长虹公司也在捷投资建设了彩电生产厂。

电子元器件代表性企业主要有：AVX 捷克公司，由日本京瓷公司控股美国AVX工厂投资，主要生产钽电容，产品100%出口，已成为世界最大钽电容生产商之一。ON Semiconductor CZ（安森美半导体捷克公司），主要生产新型半导体元件、集成电路板、单晶硅和硅板。ASICentrum 公司主要设计生产集成电路，销售Mentor图形软件。LG Philips 显示技术公

司主要生产彩色显像管，95%的产品出口欧盟国家。Vishay公司在捷生产电阻和电容，产品100%出口。

电信技术设备代表性企业主要有：松下移动电话和汽车系统公司，主要生产汽车收音机和移动电话，产品出口欧盟国家。Celestica（天弘公司）主要接单组装移动电话并生产印刷电路板。此外，还有STROM 电信、TTC Marconi、TESLA PRAHA等公司。该行业从业人员占捷电子工业从业人员的18%。

影音设备和电子元件领域有关代表性企业包括TESLA集团等。

①TESLA集团。成立于1946年，是全球知名通信设备制造商，近年来开始生产移动式水净化处理设备和太阳能上水技术。集团下有5家公司，其中TESLA Holding公司是TESLA集团总部，生产广播和电视发射机、天线系统、无线电中继设备、移动水处理厂、越野污水处理厂和灌装生产线、太阳能发电站和太阳能工程产品、零部件（数控）等，并提供焊接、打磨和测量、无线电通讯和安全设备装配；军事电子装备等服务。

②ALSICO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旨在开发、生产和销售专业电工设备。目前，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低压电网电压调节器件、基于客户定制的低压开关装置。2009年来，该公司开始提供解决照明系统节能方案。此外，该公司还开展能源需求的测量和评估，包括节能研究。主要产品是RPO智能电压调节器，该调节器可使电压调节程序化，并使各独立电路电压保持稳定。RPO稳压器主要用于大型制造工厂，该产品优点是可通过发送短信或控制计算机进行远程控制。

③EPCOS公司。EPCOS公司主要开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件模块和系统，重点关注增长迅速的尖端技术市场，范围包括汽车电子产品、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业电子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在SAW元件、陶瓷元件、电容器和电感器等领域有较强技术优势。EPCOS约23,400名员工，分布在全球20多个设计和生产点。EPCOS销售网点遍及全球。公司约有800名销售人员为客户提供服务，其中一半是工程师和技术专家。2010财年EPCOS销售额达7亿欧元。

（4）仪器和自动化设备。捷仪器和自动化设备行业主要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和设备；测量和检测仪器，导航及其他装置和设备；工业过程控制装置；光学及摄影器材和设备；时间测量仪等，同时提供项目设计等服务。该行业从业人员占捷电子工业从业人员19%。其中捷克的精密光学仪器在国际上颇具名气，有较强竞争力。主要产品有电子显微镜、扫描电镜、军民用望远镜和夜视仪等。代表性企业主要包括TESCAN、DELONG INSTRUMENTS和Meopta-optika等公司。另外，FEI公司等也是行业著名企业。

①FEI公司。FEI是从事多样化科技仪器生产的跨国企业，主要生产电

子和离子束显微镜，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和学术材料研究、生命科学、半导体、数据存储和自然资源等领域。该公司在布尔诺的分支机构有300名职工，是公司第二大生产和研发中心。主要生产拥有超高分辨率的扫描电子显微镜和透射电子显微镜（分辨率可达到0.1纳米以下级别），拥有最新科技的电离子束显微镜和纳米应用工具等。该公司在北美、欧洲和亚洲均设有研发中心，销售和服务网点遍布全球50多个国家。主要产品有Magellan™ XHR系列扫描电子显微镜、Morgagni™ 透视电子显微镜和Quanta™ 3D双电子束显微镜。

②Tescan公司。Tescan公司总部位于捷布尔诺市，成立于1991年，主要从事扫描电子显微镜以及荷电粒子光学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100多名职工，分为物理组、机械设计组、电子硬件组和电子软件组。该公司同捷和欧洲的大学及研究机构保持密切合作。Tescan产品畅销国际市场，主要出口欧盟、韩国、美国、中国、俄罗斯和印度。2009，该公司在中国上海成立TESCAN CHINA LTD.（泰思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钨灯丝超大样品室扫描电镜 VEGA 3 XMH、可变真空超大样品室扫描电镜 VEGA 3 XMU、钨灯丝扫描电镜 VEGA 3 LMH、高分辨率肖特基场发射扫描电镜 MIRA 3 XMH、高分辨率肖特基可变真空扫描电镜 MIRA 3 XMU、聚焦离子束可变真空扫描电镜 VELA 3 XMU、聚焦离子束扫描电镜 LYRA 3 XMH等；该公司还从事图像处理配件、检测系统、硬件和软件等的研发。

③ERA公司。SRA集团下属的ERA公司成立于1994年，为空军和民航工业提供飞机追踪、空中交通管理识别等技术性服务，以提高飞行安全性，增强运营能力和战术能力。在世界空中交通管理组织中，ERA技术用于保障飞机运营安全；而ERA新一代VERA无源雷达技术则被空军所应用。该公司已通过ISO9002认证，目前有员工220人，其中半数为资深工程师。主要产品有MSS监控解决方案、Squid车辆追踪解决方案和VERA监测系统。

④ELDIS公司。ELDIS公司成立于1991年，主要从事雷达技术研发，并在雷达定位领域为空中交通管理和防空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问题分析、应用研究、设计管理、电路和软件开发等。产品范围包括：军用和民用固态主副监测雷达和精密进场着陆雷达；空中交通管理中心设备以及符合人体工学的控制台和仪器箱等。

⑤T-CZ公司。T-CZ公司主要生产电子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目前正致力于无线电通信和无线电定位技术研发，提供军用和民用雷达监视系统和无线电定位装备。该公司还为交通部门和土木工程项目搭建通信系统，并生产40Ghz频段以下无源微波配件和应用天线。T-CZ可提供整套解决方案，包括设备装配、安装和初步运行，同时提供项目设计、咨询、设备操

作培训和售后担保等服务。该企业已通过ISO9001国际标准认证和CQS质量认证。目前拥有研发人员和技术员工约130人。该公司拥有自己的无线电通讯和雷达定位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生产基地及实验设施。主要产品有RP-5GI精密进场雷达、RL-71S侦查雷达系统、DKS铁路通讯系统和天线产品。

⑥RETIA公司。RETIA公司1993年成立于捷克Pardubice，目前有雇员250人，主要致力于武器系统现代化、雷达技术和声讯处理系统研发。产品主要涉及领域包括雷达定位技术、图像处理、飞行导航系统、模拟器、声音和遥测表数据记录、声音数字化、硬件和软件应用等。主要产品包括ReTWis穿墙透视仪和RetLoc定位追踪器。

⑦ASICentrum有限公司。ASICentrum成立于1992年，目前已发展成为知名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拥有超过45名研发工程师。2001年，瑞士斯沃琪集团下属EM微电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并购，增强了其超低功率/电压集成电路设计能力。目前，该公司正在研发应用于无线射频技术、超低功率/电压微控制器、智能卡和液晶显示器驱动等领域混合芯片。

【飞机制造业】飞机制造业在捷有较长历史，是传统优势产业。除传统的喷气教练机、轻型战斗机之外，捷主要生产民用、运动和私人小型飞机，是欧洲仅次于德国的超轻型飞机生产国。每年约生产550架轻型飞机、运动飞机和1400个螺旋桨，产品80%以上出口。近年来，快速发展的超轻型飞机与传统喷气教练机、轻型战斗机、运动飞机、滑翔机，还有飞机零配件、雷达设备和机场空管系统，已成为捷飞机制造业的主流产品。中捷克州是捷飞机制造业最集中的地区，目前有7家飞机制造企业，其中AERO Vodochody和Evektor-Aerotechnik两家公司的规模最大。

AERO Vodochody a.s.公司于1919年成立，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飞机制造企业之一，也是捷最大的航空工业公司，曾因生产L-39和L-159喷气式教练机和轻型战斗机享誉世界。目前，该公司主要为美国西科斯基飞机公司生产S-76C黑鹰直升机部件，并为意大利阿莱尼亚航空公司、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和波音公司等生产支线客机零部件。

【制药和生物技术】捷克对现代生物学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捷科学家杨•伊万杰利斯塔•浦肯野创立了胚胎学；格雷戈尔•孟德尔对豌豆植物的遗传性进行研究，被称为遗传学之父。另外，现代高分子化学家奥托维赫特莱发明了人工聚酰胺纤维、水凝胶和软性隐形眼镜；米兰•哈塞克博士是无性杂交（又被称作免疫耐受性）的共同发现者。2003年，科学院实验医学研究所的科学家们在四天前的人类胚胎中提取胚胎干细胞并保持其存活取得成功，由此创建了一项新技术，并获得专利。

捷克生物技术在过去十年中发展迅速，其应用范围涵盖多个领域，包括医疗保健、农业和工业。2005年捷政府通过法令，将分子遗传学和生物

技术列入长期基础研究的优先领域，同时捷也是欧洲五个被授权培育生产转基因粮食作物的国家之一。

捷克拥有完善的生物技术研究机构网络。截至2007年底，全国共有308个生物技术研究实体，其中47%在布拉格，22%在南摩拉维亚地区。大部分研究设施属捷克科学院、大学和卫生部。其生物技术、分子生物学和医药研发中心主要分布在布拉格和奥洛莫茨、赫拉德茨-克拉洛韦、比尔森、捷克•布杰约维采、布尔诺等大城市。其中，布尔诺在医学界颇负盛名，尤其是在心血管疾病和癌症研究领域。由于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完善的大学和研究机构网络，布尔诺在当地政府支持与鼓励下，正发展成为生物技术公司的枢纽。

捷克在生物技术领域经验丰富，2000年大学就开设以基础生物技术研究为导向的课程。捷大约有57,000大学生就读生命科学专业，每年大约有7400名该专业毕业生。

捷克制药技术具有较高水平。1990年，捷科学院高分子化学研究所研发了一种治疗伤口的药物——“Hemagel（希马洁）”亲水性凝胶。1997年，该药品申请了专利，之后进行临床试验。2006年，捷一家制药厂购买生产许可证，并开始生产销售。该药在捷国内、美国、加拿大和英国等海外市场陆续获得成功，其中，在美国市场被授予奖项。该药品在美国市场命名为“Wound-Be-Gone”，被美国医学协会列为20种推荐药品之一，也是首个获此推荐而非美国原产地的药品。

捷克生产的治疗心血管疾病药物、化疗辅助药物具有世界先进水平。最近几年，捷发明的治疗癌症的生物技术值得关注。

（1）捷克科学家Holy发明了一种只消灭癌细胞，不损伤健康细胞的有效物质GS-9219。在患白血病狗身上注射一星期后，狗白血病症状明显消失。美国Gilead Sciences公司通过投资获得该项技术使用权，并生产出治疗淋巴癌和白血病的药物，现正在捷进行临床试验，预计5年后上市。

（2）捷克布尔诺市马萨里克大学的研究人员研究出一种可明显提高骨髓移植成功率新方法，被认为是近四十年来骨髓移植技术的重大突破。据介绍，在患者接种含有捐献者细胞的疫苗之前，医生去除可能攻击患者健康细胞的白血球，同时增强可攻击肿瘤的细胞，从而大大减少移植手术死亡率。该技术将在三年内完成临床试验。

（3）捷克科学院生物研究所科学家同澳大利亚科学家合作发明治疗癌症的新方法。细胞线粒体产生细胞生活和生长所需能量，线粒体的损坏可使细胞死亡。捷科学家发现，维他命E（VES）在线粒体综合体II中体现为辅酶Q，可引发变异，导致细胞死亡。捷科学家已找到向细胞线粒体投放VES的途径。在小白鼠身上实验表明，这种方法可以有效抑制大肠癌、肺癌、乳腺癌、胸膜癌、宫颈癌癌组织生长。

（4）捷克在开发人用和兽用药品、诊断学、发酵技术、垃圾清理和环境保护，在动植物生物技术等方面有一定实力。EXBIO Praha 和BioVendor是两家比较重要的生物技术公司，由它们开发的，也是最先投入市场的可溶性HLA-G ELISA检测试剂盒，将人工受精成功率从29%提升到了70%。

①EXBIO是一家生产单克隆抗体的公司，公司网址为：www.exbio.cz

②BioVendor是一家生产和销售医疗设备和医疗科研产品的公司，从事肥胖研究、代谢综合症、糖尿病、心血管生理学、肾脏疾病和损伤、骨代谢、骨组织疏松症、感染及炎症、肿瘤和肿瘤标志物等。该公司产品包括：供科研用免疫测定抗体和重组蛋白、完整的自动化实验室诊断产品生产线、个性化解决方案、X光设备、超声波系统、显示器、脑电图、心电图、通风系统、内视镜、外科器械、移植物以及其他医疗保健用品等。其产品遍及国内和国际市场。该公司还与全球知名的免疫系统供应商——西门子医疗系统集团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2006年，该公司在中国香港和广州开设了分支机构。公司网址为：www.biovendor.com

③Contipro集团成立于1990年，业务包括制药和化妆品，同时也参与纳米生物制药技术研发。在医药方面，主要涉及组织工程、伤口愈合、基因疗法和靶向药物分布等；化妆品方面，该公司主要为护肤产品制造商开发生产高活性物质，例如抗皮肤老化产品和抗皱霜。该集团下属CPN公司开发了“Hyiodine”，一种治疗伤口的药物，受到全球专利保护。该产品通常用来治疗大规模受感染伤口以及静脉溃疡等。公司网址为：www.contipro-group.cz

④Bioveta是生产兽医药、人用药和免疫生物产品的厂家，为职业兽医和公共饲养机构提供多种高质量的兽医产品。在人用药物方面，主要研发和生产增强人体免疫力的保健品。该公司还为科研机构提供试验用动物，如：狗、猫和豚鼠等。公司网址为：www.bioveta.cz

⑤Enantis是一家为生物医学、环境保护、农用化学品、军事和国防应用等提供酶技术服务，蛋白质工程咨询和开发服务的生物技术研发公司。该公司还积极参与纳米物质，以及生物信息的研究工作。公司网址为：www.enantis.com

⑥GENERI BIOTECH公司生产生物技术组件、提供分子遗传服务、进行分子生物和纳米技术研发、医学基因检测等。基于对实时聚合酶链反应研究的经验，该公司已成功研发出一种新型内部阳性控制方法，可使对主系统灵敏度影响最小化，或增加水解探针灵敏度并实现较高荧光增长。公司网址为：www.generi-biotech.com

⑦I.Q.A.是一家快速发展的药物研发公司，在布拉格和布尔诺均设有机构。该公司主要致力于医药产品开发，包括新型抗癌药物。公司网址为：

www.iqa.cz

⑧VIDIA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1年，是一家生产医疗设备和化学物质企业。该公司拥有强大研发部门，与捷科学院、大学和医院等拥有合作关系。该公司还提供酶联免疫吸附剂测定的定制服务。公司网址为：www.vidia.cz

⑨DEKONTA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捷一家废品处理咨询和工程公司，专门对受污染土壤进行生物修复。具体服务包括：危险垃圾的处理和处置；受污染场所整治；全国范围内24小时环境应急响应服务；环境咨询，实验室服务等。该公司在波兰、塞尔维亚、斯洛伐克、俄罗斯、罗马尼亚、匈牙利、土耳其等地均设代表处。公司网址为：www.dekonta.cz。

⑩捷克科学院高分子化学研究所从事聚合物的化学及其物理特性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具体分三个领域：生物高分子系统、分子和超分子聚合物结构的动力和自聚集、对已控性质和结构的新聚合物系统进行准备、特性描述以及应用。网址：www.imc.cas.cz

1998年，美国一家制药公司请捷科学院高分子化学研究所帮助研发一种新聚合物系统，用于生产冠状动脉支架。

高分子化学研究所在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发明了用于生产冠状动脉支架的物质，并进行结果测试。该技术已申请专利，将在临床试验后进入市场。

目前，该所需要有投资能力的合作伙伴加入，拟转让专利权。

【纳米技术】纳米技术与机械制造、汽车/航空工业、电子、信息技术、生命科学和商业支持服务等行业，同为捷鼓励外商投资优先领域。

纳米技术是对小于100纳米的材料和现象进行研究和应用的跨学科领域，涵盖范围较广。纳米技术已经并且还将在机械工程、电子、生物技术、医药、发电和环境保护等众多重要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捷纳米技术发展情况在www.nanotechnologie.cz网站上有更多介绍。

纳米领域代表性企业包括Elmarco公司等。

①Elmarco公司（有170名员工，公司网址：www.elmarco.com）。Elmarco是捷全球知名的纳米技术公司之一，是世界上第一个、同时也是唯一一家能生产纳米纤维工业量产设备的企业。它生产的“纳米蜘蛛”（Nanospider）工业生产线和实验室生产设备采用静电纺丝技术生产纳米纤维。经不断完善和改良，纳米蜘蛛技术现在可适用于有机、无机和熔体等三种聚合物。该技术非常灵活，生产的纳米纤维参数可随时调整。

②Crytur公司（有60名员工，公司网址：www.crytur.cz）。Crytur是捷知名纳米技术公司之一，其前身是国有企业Monokrystaly公司。该公司总部设在图尔诺夫市，拥有60名员工。Crytur公司是扫描电子显微镜探测器和探测部件、激光器用单晶体材料，高品质光学仪器介质表面等产品生

产商和供应商。该公司管理层有意与外国伙伴创办合资企业，从事泵浦激光器二极管系统生产和激光系统和夜视系统装配等业务。

③Optaglio公司是捷另一家成功的纳米技术企业。该公司位于布拉格附近舍日村，拥有独特的全息图超精密电子光刻生产技术。该公司主要接受政府订单，向60多个国家提供全息邮票和标签技术。目前，该公司正在为其电子全息光刻技术寻找在光伏、印刷电子和工业衍射器件生产等领域的应用。公司网址：www.optaglio.cz

④Generi Biotech公司前身是大学附属医院遗传实验室，主要生产外来病原体特殊诊断试剂盒和亲子鉴定试剂盒，在研究领域则主要致力于各种病原体检测、基因表现和伤口持久不愈等问题研究。该公司长期研究重点是基因治疗和纳米结构在药物标靶传输中的应用，测试DNA电性能，特别是电导率，以创造不用验血检测受损DNA的方法。该公司欢迎与外国伙伴在相关领域开展合作。公司网址：www.generi-biotech.com

⑤Limtek公司。LIMTEK公司是由前国有企业Metro Blansko转制而成的小型公司，主要生产机械制造、微电子、气象实验室和大学等使用的激光干涉仪。20多年来，其产品出口欧洲和其他国家，没有发生保修索赔事件。该公司非常欢迎战略伙伴加盟，收购公司一部分股权，共同生产激光干涉仪。公司网址：www.limteklaser.com

2.1.4 发展规划

捷克是一个新兴发达国家,拥有生产成本低、背靠欧盟大市场等发展优势，在今后若干年内，捷经济将继续保持发展势头。入盟以来，捷政府进行一系列经济调整，采取了扩大开放领域、降低税收、改革社会保障体系等措施，同欧盟经济管理体系进一步接轨，促进捷与其他欧盟成员国经济融合，提高经济竞争力。但是，捷经济是出口型经济，对出口依赖大，世界市场，特别是欧盟市场变化对捷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2. 2 捷克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捷克零售业销售总额同比下降1.1%.

2.2.2 生活支出

捷克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年居民的平均年收入为16.4万克朗（约合8581美元），平均年支出为14.9万克朗（约合7819美元）。其中，消费性支出11.6万克朗，约占总收入的89.2%。

2.2.3 物价水平

同欧盟其他国家相比，捷克物价水平相对较低，约是欧盟平均物价的70%，但服装、化妆品和电器价格高于欧盟平均水平。捷物价上涨幅度较大，逐步向欧盟平均水平靠拢。根据捷统计局2012年一季度调查，捷面粉的价格为0.67美元/公斤、土豆0.71美元/公斤、西红柿2.11美元/公斤、鸡蛋0.17美元/个、牛肉10.98美元/公斤、鸡肉3.33美元/公斤。

2.3 捷克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捷克拥有较发达的交通网络，欧洲中心地理位置使其成为欧洲过境走廊的天然枢纽。目前，捷基础设施基本状况如下。

2.3.1 公路

2012年底，捷克公路通车总里程56397公里，其中欧洲公路2,636公里，高速公路1379公里，其他公路55,018公里（1-3级公路和422公里快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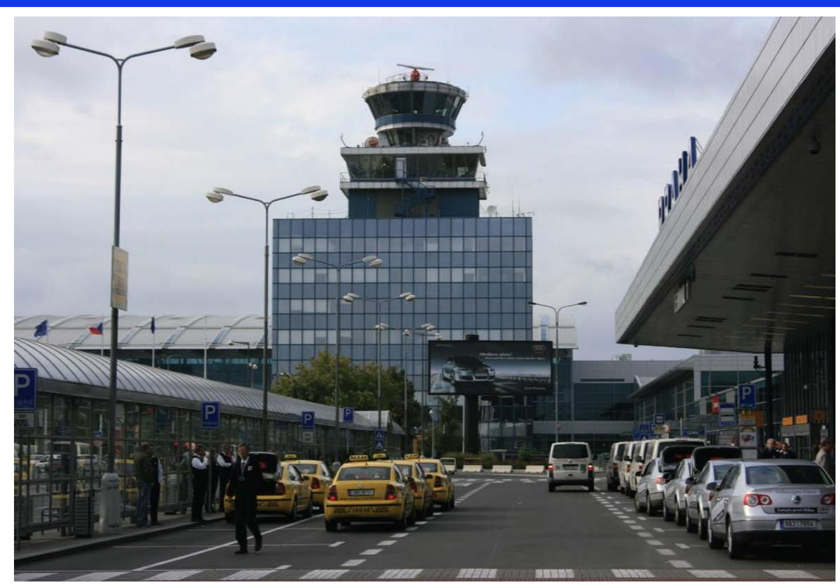
捷克城市电力牵引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802.9公里，其中，无轨电车道391公里，有轨电车道352.9公里，地铁59公里。

2.3.2 铁路

2012年底，捷克有铁路线15,666公里，其中电气线6,815公里，非电气线8,851公里。实际运营铁路9,568公里。其中，电气化铁路3,212公里，非电气化铁路6,357公里。铁路密度为每百平方公里12公里。

2.3.3 空运

捷克目前共有91个民用机场，其中7个是国际机场，分别分布在布拉格、布尔诺、奥斯特拉发、卡罗维发利和巴杜比采等城市，其余均为国内和私人小机场。此外，还有恰斯拉夫等四个军用机场。2010年，捷空港运送旅客1234万人次，运货6.6万吨。



布拉格机场

2.3.4 水运

捷克是中欧内陆国家，有几十个小型内河港口和码头，主要分布在拉贝河（德国境内为易北河）、伏尔塔瓦河和贝龙卡河沿岸，主要通航城市是杰钦、乌斯季、梅尔尼克、布拉格、洛沃西采和科林等，进出口货物可通过拉贝河-易北河航道到达鹿特丹等欧洲港口。目前通航水运航道总长675.8公里（含运河和湖泊），其中1-4级的航段527.9公里。

2.3.5 通信

捷克邮政局（www.cpost.cz）提供邮政服务，在50克以内函件市场享有专营权。在捷领土内，50克以内函件由捷克邮政局隔天送达。超过50克函件，除捷克邮政局外，还有数十家捷和国际邮局服务商可供选择。

2.3.6 电力

2010年，捷克发电量为859亿千瓦时，其中，58.9%是燃煤发电，33.1%是核能发电。电站总装机容量20072兆瓦，其中，热电站10769兆瓦，核电站3900兆瓦，水电站2202兆瓦，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218兆瓦和1959兆瓦，其他（垃圾发电）1024兆瓦。捷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5%，计划到2030年提高到15-16%。

捷克生产的电力除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需求外，还向外出口。捷是欧

洲第二大电力出口国，主要出口到德国、奥地利和斯洛伐克等国。

2.4 捷克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捷克是欧盟成员国，同时也是经合组织、世贸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成员国。捷除了执行欧盟对外经济政策外，还要履行有关国际组织规定的义务。

【贸易总量】2012年，捷克对外贸易总额为2977亿美元，其中出口1568亿美元，进口1409亿美元，贸易顺差159亿美元。

表2-3：2008-2012年捷克对外贸易统计

指　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2855	2167	2579	3136	2977
出口额（亿美元）	1464	1124	1323	1622	1568
进口额（亿美元）	1422	1043	1257	1514	1409
贸易差顺差（亿美元）	42	81	66	108	159
当年GDP（亿美元）	2165	1903	1920	2152	1920
顺差占GDP比重	1.9%	4.3%	3.4%	5.0%	8.3%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

【贸易伙伴】捷克主要贸易伙伴国有德国、斯洛伐克、中国、波兰、法国、俄罗斯、奥地利、意大利、英国、荷兰等。其中中国是捷克第三大贸易伙伴。

【贸易结构】捷克出口商品主要包括车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医药产品等；进口商品主要包括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电信设备、通用机械、石油及其产品、轻工产品、食品等。

表2-4：2012年捷克主要出口商品构成

（单位：亿美元）

序号	编码（SITC）	名称	出口额	占出口总额的百分比

1	78	陆路车辆（含气垫式）	276.1	17.0
2	77	电力机械、装置、器具及其电气零件（包括相应家用电器的非电器零件）	154.2	9.5
3	75	办公室用机械及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136.3	8.4
4	74	通用工业机械设备及零件	105.5	6.5
5	76	电信及声音的录制设备	95.0	5.9
6	89	未列名杂项制品	87.1	5.4
7	69	未列名金属制品	84.4	5.2
8	67	钢铁	61.4	3.8
9	71	动力机械及设备	47.4	2.9
10	72	特种工业专用机械	40.5	2.5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

表2-5：2011年捷克主要进口商品构成

（单位：亿美元）

序号	编码（SITC)	名称	进口额	占进口总额的百分比
1	77	电力机械、装置、器具及电气零件（包括相应家用电器的非电器零件）	143.8	9.5
2	75	办公室用机械及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122.5	8.1
3	78	陆路车辆（含气垫式）	116.8	7.7
4	33	石油、石油产品及有关原料	83.2	5.5
5	76	电信及声音的录制设备	81.9	5.4
6	67	钢铁	77.0	5.1
7	74	通用工业机械设备及零件	71.4	4.7
8	89	未列名杂项制品	64.5	4.3
9	69	未列名金属制品	60.1	4.0
10	34	天然气	51.8	3.4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

2.4.2 辐射市场

捷2004年5月加入欧盟，成为欧盟大市场的一部分。捷出口产品约80%销往欧盟成员国。此外，捷积极发展同独联体国家、中东国家、亚洲国家、拉美国家，非洲国家的经贸关系，以逐步实现市场多元化。

2.4.3 吸收外资

【外资规模】捷克被认为是经济成功转型国家，人均吸引外资额在中东欧地区名列前茅。

表2-6：中东欧各国人均外国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美元）

国家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捷克	7761.2	10828.1	10811.9	11603.4	12210.0*
匈牙利	5558.0	5965.1	6651.4	6888.2	7060.0*
波兰	3297.8	4680.1	4311.2	4786.7	5130.0*
斯洛伐克	7031.7	7456.9	8405.9	9229.7	9210.0*

注：*为估计值

数据来源：经济学人信息部(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1998年，捷克实施《投资鼓励法》，鼓励外国直接投资进入捷克。据捷央行统计，自1993年以来，捷累计吸收外国投资存量达77.8亿欧元（截至2012年底）。 其中2012年新增外商投资项目数340个，总投资额260亿克朗。

【行业分布】捷服务业利用外资存量675亿美元，所占比重高达53.6%，居各行业之首。外资流入较多服务领域依次是银行保险等金融中介业，占比20.2%、贸易和修理业占比9.7%、房地产及商业活动占比8.7%。制造业利用外资总额为395.4亿美元，占比31.4%，其中，汽车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利用外资108.9亿美元，占比8.7%。电力、天然气和水供应业利用外资91.9亿美元，占比7.3%；矿业采掘业32.6亿美元，占比2.6%；建筑业22.8亿美元，占比1.8%；农林渔业利用外资最少，仅为2.8亿美元，占比0.2%。

根据捷克投资局的资料，1993年至2008年，在捷克最大的10家外国投资企业如表2-7示。

表2-7：在捷克投资的最大外商投资企业

公司	外资来源国	投资额（亿美元）	创造就业人数
现代汽车Hyundai Motor	韩国	12.22	3000
丰田和标致汽车Toyota/PSA	日本及法国	8.5	3000
大众斯柯达汽车Škoda Auto	德国	5.62	600
铝制引擎Nemak	墨西哥	3.17	1361
车用空调生产Denso	日本	2.55	936
博世汽车发动机	德国	2.38	1485

Bosch Diesel			
松下电器 Panasonic Electric Works	日本	2.35	1182
盟迪包装纸公司 Mondi packaging paper	荷兰	3.94	128
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公司 Siemens VDO automotive	德国	1.79	1900
大 众	德国	2.38	2510

资料来源：捷克投资局

此外，在捷克著名外资企业还有惠普、霍尼韦尔、敦豪（DHL）、IBM和Sun Microsystems等。

2012年，捷克全年共吸引外资144亿美元。外资仍以利润再投资为主，新投资较少。

在投资保护和投资争端解决方面，捷同80个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捷还是《解决国家和他国公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即《华盛顿公约》）和《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的签字国。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捷克吸收外资流量为105.9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捷克吸收外资存量为1364.4亿美元。

2.4.4 中捷经贸

【双边贸易】捷克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重要经贸合作伙伴之一。中国与原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经贸关系始于1950年。1991年前，两国贸易方式为政府记账贸易方式，此后改为现汇贸易。2004年5月加入欧盟后，捷克一直采取积极务实对华贸易政策，制定旨在鼓励企业开拓中国市场的对华贸易战略，是欧盟中主张发展自由贸易国家。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捷两国贸易额达87.30亿美元，同比下降12.5%，其中中方出口63.23亿美元，同比下降17.6%，进口24.07亿美元，同比增长3.8%。捷克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第二大贸易伙伴。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捷克出口商品主要包括：①船舶及浮动结构体；②皮革制品；旅行箱包；动物肠线制品；③机械器具及零件；④电机、电子、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⑤钢铁制品；⑥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⑦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⑧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⑨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等的化合物；⑩肥料。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捷克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

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③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④塑料及其制品；⑤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⑥有机化学品；⑦铜及其制品；⑧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⑨玻璃及其制品；⑩贱金属杂项制品。

【投资】近几年，中捷经贸合作水平不断提升，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合作方式不断创新，相互投资不断扩大。中国在捷克主要投资项目有：华为技术（捷克）有限公司、中兴（捷克）有限公司、长虹欧洲电器有限公司（电视机组装厂）、上海梅林（捷克）有限公司（罐头厂）、运城制版捷克有限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天津机械进出口公司收购捷橡胶机械厂、诺雅克电气欧洲有限公司、亚普捷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捷克直接投资流量1802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捷克直接投资存量2.02亿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捷克新签承包工程合同7份，新签合同额8009万美元，完成营业额4913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捷克电信等。



长虹欧洲电器有限公司

2.5 捷克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捷克货币名称为克朗（简称CK），可与美元、欧元、英镑等货币自由兑换。

由于捷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和捷金融机构负债率较低，目前捷克克朗汇率呈上升趋势。2012年捷克朗兑美元的汇率为19.59：1。

2.5.2 外汇管理

捷克外汇管理政策相对宽松。在捷克注册企业和拥有长期居留许可的个人均可开立外汇账户，来源合法的外汇资金可自由进出。外资企业在捷投资收益只要来源合法、汇出不受限制。另一方面，外汇资金流动受到国家严格监控。捷克银行对外汇流动有一套完整监管制度，外汇汇到国外要写明具体用途；个人出入捷边境携带超过1万欧元现金，须向捷海关申报。

2.5.3 银行机构

捷克国家银行是捷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主要有捷克斯洛伐克贸易银行、捷克储蓄银行、捷克商业银行、Erste银行和赖发森银行、Unicredito银行、花旗银行和汇丰银行等。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捷本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融资形式取决于该企业资信情况。捷克银行对企业信用要求较高，对中国在捷克投资企业一般以抵押贷款为主。

2.5.5 信用卡使用

捷克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中国发行的Visa和Master卡在捷可使用。

2.6 捷克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布拉格证券交易所根据1992年捷证券交易法于1992年11月成立，1993年4月开始进行有价证券交易。

布拉格证券交易所采取会员制，任何交易都须通过会员进行，交易方式为电脑撮合，公司上市需要向交易所提供上市前一年年报及连续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经交易所批准后方可上市交易。为使证券市场交易更加透明和简易，布拉格证交所于1995年9月规定，证券（包括股票、债券等）发行可在主板市场、二板市场、自由市场及新市场等4个市场进行，每个市场都有自己上市条件。新市场是二板市场的一部分，主要为成立时间不长，但具有高成长性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现有少数股票上市交易，并以欧元进行交易结算。

目前，布拉格证券交易所采用PX50交易指数，还公布19种按照行业划分的行业指数，如金融类、电力类、化工类等。

2.7 捷克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捷克水电供应充足，水电成本较低，工业用价格低于居民生活用价格。据欧洲统计局数据，2012年平均工业用电价格约为0.191美元/千瓦时；水和排水价格约为3.23美元/吨。天然气主要从俄罗斯和挪威进口。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012年捷劳动力总人数约为491万人。2012年底，捷月平均工资1255美元，布拉格地区的工资水平最高。

捷克社会保险金、疾病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是强制性缴纳。在捷克经营或就业的外国人在捷停留超过一定时间也必须缴纳上述三种保险金，缴纳的比例见表2-8。

表2–8：捷克主要保险金缴纳比例

缴费者	缴纳基数	养老金	疾病保险金	失业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	合计
雇主	雇员工资	21.5%	2.3%	1.2%	9%	34%
雇员	工资	6.5%	0%	0%	4.5%	11.0%

资料来源：捷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退休人员、休产假者、失业者、军人和社会救济人员的医疗保险金由政府负担。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以来，捷克就业形势恶化，失业率急剧上升。另一方面，中高级技术人员及有技能工人供不应求，需从国外引进。因此，目前捷克对外国劳务人员的管理政策是：严格控制欧盟外一般劳动力的进入，积极引进高级人才和急需人才。

截至2012年底，在捷外来劳务人数为21万。外来劳务人员主要来自斯洛伐克、波兰、乌克兰、越南、俄罗斯等国家。此外，也有少量来自西欧、北美等发达国家的外籍就业者，他们一般都拥有较高技能和职业资格，主要从事管理、IT技术等工作。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根据Cushman & Wakefield （C&W）咨询公司数据，布拉格办公室

租赁价格在中东欧地区是最高的，在全球也排在第27位，目前布拉格每平米年租金约为404欧元（10452克朗）。

2012年布拉格新住房价格每平方米在3.3万至万克朗之间。工业厂房租金2.5-5.5欧元/平方米/月,工业区购买价格15-56欧元/平方米。

表2–9：写字楼租金（欧元/平方米/月）

地区		价格	地区	价格
布拉格	市中心	18.5-21.0	南摩拉维亚	10.5-14.5
	市内	14.5-17.5	皮尔森	9.5-12.0
	市郊	12.5-14.0	利贝雷茨	9.5-11.0
	外围	9.0-12.0	兹林	7.0-9.0

来源: Cushman & Wakefield, 2010年

2.7.5 建筑成本

根据Gardiner建筑公司测算，2012年捷克居民住宅、酒店的建筑成本约700欧-2000欧/平方米，厂房、工业园区及办公楼的建筑成本约500欧-1300欧/平方米（具体价格受地理位置、配套设施、楼层高低、配套建筑材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3. 捷克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捷克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捷克工业和贸易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of the Czech Republic），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工业、能源和内外贸易政策和法规，制定和实施外经贸国别政策，负责多边和双边对外经济贸易谈判；负责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经济组织合作；管理技术标准、计量和国家测试，电子通讯和邮政服务。除本部外，该部还直接管理投资局、外贸发展局、商检局、国家技术标准、计量和测试局、国家能源检查局等机构。

3.1.2 贸易法规体系

2004年5月加入欧盟后，捷克开始执行欧盟统一对外经济政策，并相应调整捷对外经济法律。其中，有关贸易政策主要包括：共同出口政策（欧委会规定〈EEC〉No.2603/69）、关于出口信贷保险的规定（欧委员指令98/29/EC）、有关欧盟农产品出口的规定（欧委会规定〈EEC〉No.3911/92）、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规定（〈EC〉3285/94号）、关于从某一非欧盟国家进口的规定（欧委会规定〈EC〉No.519/94）、欧盟关于进口的数量限制程序（欧委会规定〈EC〉No.520/94）、欧盟反倾销措施（欧委会规定<EC>No.384/96）、欧盟反补贴措施（欧委会规定〈EC〉No.2026/97）、欧盟反贸易壁垒措施（欧委会规定〈EC〉No.3286/94）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捷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手段包括：专营许可、进出口关税、反倾销、反补贴、超量进口保护措施、消费者保护措施、卫生措施、环保措施、质量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知识产权保护、内贸市场流通规则和政府采购规则、财政补贴等。

在进口方面，捷进口关税相对较低，但欧盟框架内存在较多反倾销、反补贴、检验检疫、消费者保护等贸易保护措施，还有其他技术壁垒。在出口方面，仅对少数产品实施出口限制，主要涉及短缺物资、敏感技术、关系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人类和动植物健康等方面的产品，如铀矿、死刑用电椅及相关设备、武器、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等。捷限制对中国出口武器和部分高技术产品，如高精密机床等。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根据欧盟关于产品质量管理规则，非欧盟国家的产品必须经过欧盟授权检验机构检验并确认其质量符合欧盟标准，才能在欧盟市场销售。捷产品技术标准和认证制度已同欧盟接轨，产品质量认证主要涉及机械设备技术标准规则、通用电压电子设备技术标准及统一评价规则、燃气用具技术标准规则、电磁兼容设备技术标准规则、玩具标准规则、武器弹药技术标准和评价程序规则、烟花制品技术标准和评价规则、非自动称重设备技术标准规则、其他规定设备技术标准规则，以及化工产品标准规则等等。

在商品出口方面，只有外国进口商要求捷出口商出具有关商品检验证书时，才办理出口商检手续。

【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动植物检疫工作由捷农业部下属国家动物检疫局和国家植物检疫局负责。根据捷有关规定，为保障国内食品安全和控制动物疫情，凡进口或过境运输活畜、鲜冻肉及其他肉食品等，进口商应向农业部申请动物检疫许可证，填写产地国、目的国、种类和数量等。植物或植物产品在进口或过境时，需出示产品原产国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证书，并接受边境口岸植物检疫人员的检查。此外，国家植物检疫局还公布禁止入境或过境的植物、植物产品及有害生物目录。

3.1.5 海关管理制度

欧盟成员国间的商品进出口被视为欧盟内部贸易流通，免征关税。非欧盟国家的货物进出口执行欧盟的统一关税政策和税率，具体税率详见欧盟统一关税税率库（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tarhome_en.htm）。捷对出口商品一般不征收出口税，而且还实行退还增值税的政策；对进口商品根据国别分类征税，进口税率主要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和普惠制税率三类。此外，还根据情况加征各种附加税。

关于欧盟成员国之间商品流通增值税，由各成员国在欧盟有关原则指导下，依照本国税法单独结算，并作为各国政府财政收入来源。对从非欧盟国家进口的货物，进口商可选择在进入欧盟的第一个进口地海关清关，也可选择到进口目的国海关清关。欧盟货物出口的程序同进口一样，但货物必须经过欧盟边境国的海关离开欧盟关税区。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工贸部】工贸部是主管外国投资的部门，同财政部、劳动与社会事

务部和环境部等部门合作制订吸引外资政策，并负责投资项目鼓励方案审批。

【投资局】工贸部下属半官方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促进捷克吸引外国投资，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政策和投资与经营环境方面的专业咨询和信息服务，帮助投资者与有关政府部门联系，协助国外投资者与捷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对投资优惠申请进行初步审核。捷投资局拥有地产和企业大型数据库，为投资者和相关企业提供免费服务。

【国家银行】主要负责对捷吸引外国投资和捷对外投资进行统计监测，对证券、资本和外汇市场进行监管。

【经济竞争保护局】负责对工贸部批准的投资鼓励政策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原则进行审查和监督，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

【财政部】负责制定外资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负责新就业机会补贴和职工培训补贴。

【环境部】负责外资项目环境影响审查。

3.2.2 有关投资行业的规定

涉及外国人在捷设立公司，从事商业活动的相关法令包括：1991年《贸易许可法》（The Trade Licensing Act No. 455/1991）、1991年《商法》（The Commercial Code No. 513/1991）、1991年《破产兼并法》（The Bankruptcy and Composition Act No. 328/1991）、1992年《外国人法》（The Foreign Nationals Act No. 123/1992），以及上述法令的修正条文。若申请投资优惠，则适用2000年《投资鼓励法》（The Act on Investment Incentives）及其修正条文。

【禁止的行业】涉及化学武器和危险化学物质的行业。

【限制的行业】军用产品工业、核燃料（铀）开采工业、对环境危害严重的行业（如高耗能、高污染的焦炼和化工生产项目）、资源开采行业。对这些行业投资需经过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严格审批，同时接受政府严格监管。

【鼓励的行业】目前，捷经济发展重点是加速经济结构优化和调整，鼓励经济创新与发展。与此相适应，捷政府确立了重点支持的投资领域和优先发展行业，并鼓励内外资进入这些产业。包括：信息与通讯技术、工程机械、高技术制造业（电子、微电子、航空航天、高端设备制造、高技术汽车制造、生命科学、制药、生物技术和医疗设备等）;商业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中心、专家解决方案中心、地区总部、客户联系中心、高技术维修中心和共享服务中心等);技术(设计)中心(创新活动、应用研发等)。

此外，捷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在经济落后或者失业率高的地区进行投资。

捷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明确的限制，但外国投资不得违反捷法律，如反垄断、公平竞争、环保等法律，且不得危害捷国家利益。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捷克《商法》规定的公司形式主要有：有限责任公司（s.r.o.）、股份公司（a.s.）、普通商业合伙公司（v.o.s.）、合伙公司（有限合伙k.s. Limited partnership和共同合伙General Commercial Partnership）、合作社（družstvo）和外国企业设立的分公司等。此外，《商法》还允许设立所谓的欧洲公司（Societas Europea）和欧洲经济利益集团（EEIG）。外国投资者多通过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和分公司等方式在捷开展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

除传统投资方式外，捷境内外投资者可通过股份收购或通过资本市场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

捷资本市场属开放型，在资本市场外资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要遵守国家证券监督委员会和布拉格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在股票主板市场上市流通的公司，外资收购方必须通过市场买入股票，直至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购入股票过程中，当收购方拥有股票数量达到上市公司流通股票的5%以及5%的倍数（即10%，15%等）时，必须向交易所通报。当收购方完成收购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必须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公告公司股东变动情况，并将会议情况通报交易所。

如被收购公司股份没有上市流通，收购方则可直接与公司管理层或拥有多数股票的大股东商谈，以协议转让方式获得公司多数股权，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价格由双方商定，可不向社会公开，但是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公司股东必须向工商登记部门通报股权转让情况。同时，《证券法》也规定，如果收购方是从国家手中购买国有股份而成为目标公司的大股东，并在今后可能把这些购买的股份出售给第三者，股票价格有下限限制，即出售给第三者价格最多只能比买入国有股份时的价格低15%，上限则不封顶。

3.2.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2005年1月1日，捷工贸部颁布《工业园区开发支持规划》，成为规范和指导工业园区发展的主要规定。随后又颁布了《商业地产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规划》，旨在支持和推动国家战略工业园区的发展。

截至2012年底，捷克已建成109个工业园区，包括8个国家战略工业园。国家补贴额超过100亿克朗（约5亿美元），园区入驻率达70%。工业园区共有606家企业入驻，投资总额达2100亿克朗（约122亿美元），解决就业约10.3万人。目前，捷克政府重点推广的国家战略工业园区主要有：

豪乐秀夫工业园、奥斯特拉瓦-莫斯诺夫工业园、三角工业园、约瑟夫工业园及科林-奥夫卡里工业园等5大园区。

工业园区投资者除能享受《投资鼓励法》优惠政策和欧盟结构基金各项援助计划外，还可获得工业园及其所在地方政府提供的各种优惠措施，如基础设施配套、交通设施便利、全程跟踪式投资服务、土地优惠及特殊就业补贴等。另外，政府还对建立科技园区提供总金额50%的补贴，提供科技园区50%的建设经费。

3.3 捷克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捷税务体系已基本同欧盟发达国家税务体系接轨，有关法律健全，透明统一，税赋较低。捷主要税种有自然人所得税、企业法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道路税、能源税、不动产税、遗产税等。捷实行属地税制与属人税制相结合的税收制度。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公司所得税】企业法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法人实体。2008年，企业法人所得税税率为21%，2009年1月1日下调到20%，2010年以后税率为19%。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和养老基金所得税税率为5%。

【个人所得税】2008年起，捷个人所得税开始实行15%统一税率。

【增值税】捷一般商品和服务标准税率为21%。对农产品、食品、药品、书刊、公交、供水供暖、文化、住宅建设和丧葬服务等征收15%的低档税率。

【消费税】对石油及石油衍生物、酒精（含烈性酒）、啤酒、葡萄酒及其中间体，以及烟草等征消费税。

（1）石油及石油衍生物。

表3–1：石油类产品的消费税率

型号代码	内容	税率
2710	含铅量在0.013克/升以下的车用、航空和其他类型汽油	12840克朗/千升
	含铅量超过0.013克/升的车用、航空和其他类型汽油	13710克朗/千升
	中型和重型燃气轮机润滑油	10950克朗/千升
	重油	472克朗/吨
	废油	660克朗/千升

2711	发动机用液化石油气	3933克朗/吨
	供热用液化石油气	0克朗/吨
	固式发动机和机器用液化石油气	1290克朗/吨

（2）酒精。捷对乙醇含量超过1.2%的2007、2008号产品所含酒精，每百升征收2.85万克朗的消费税，其中，对果酒中的酒精每百升征收1.43万克朗的消费税。

（3）葡萄酒。一般葡萄酒免缴消费税，一般葡萄酒中间体和香槟葡萄酒每百升缴纳2340克朗的消费税。

（4）啤酒。为支持小啤酒厂生存，捷啤酒消费税率根据啤酒厂生产规模确定，小厂产品消费税税率低于大厂（见表3-2）。

表3–2：啤酒消费税税率

型号代码	单位：百升（根据原麦汁提出酒精的百分比）					
	基本税率	小型独立啤酒厂享受低税率				
		年产量				
		≤1万	1-5万	5-10万	10-15万	15-20万
2203，2206	32.0克朗	16.0克朗	19.2克朗	22.4克朗	25.6克朗	28.8克朗

对食品、医疗，以及制药等使用的酒精免征消费税。

（5）烟草制品。烟草制品包括香烟、卷烟、雪茄和烟草及有烟草成分的其他产品。烟草制品消费税是固定金额和销售价格百分比累加。其中，香烟定税率是1.07克朗/支，最终消费者需支付税率达28%，至少2.01克朗/支；雪茄税率是1.15克朗/支；吸食烟草税率为1340克朗/公斤。

【道路税】捷对商用车辆采取定额征税，客车根据发动机排气量计算，其他车辆根据载重量和轴数量确定纳税金额。其中，小车1200-4200克朗，卡车征1800-50400克朗。私人汽车免缴道路税，但需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2011年1月起，3.5吨以下小客车高速公路费不变，1年高速公路费为1200克朗，1个月为350克朗，1周为250克朗。

【房地产税和房地产交易税】房地产税包括土地税和房产税，每年由土地或房产的所有者支付，但在特殊情况下，由用户或承租人纳税。

根据捷法律，国家、地方政府和其他机构，公司和个人均可拥有土地。外国企业和居民也可获得捷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者有义务根据土地用途使用土地和依法进行管理。土地所有者须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如在建筑用地上修建建筑物，须办理建筑审批手续。 在土地局登记的土地为土地税纳税对象。农业用地、啤酒花园、葡萄园、果园、长期绿地免征土地税。

房产税的征税对象为在捷领土内的建筑物。国家、村镇、学校、博物馆、教会等的房产免征房产税，房产所有人及其亲属使用的新建住房15年

内免征房产税。房产税率根据房产类型和面积、位置和用途不同征收。

2010年，捷将房地产税基数提高了一倍。土地税基数为2克朗/平方米（根据土地所在地的人口多少调整）。商业建筑房产税基数为2或10克朗/平方米，住宅建筑房产税基数为2克朗、6克朗或8克朗/平方米。应缴纳房地产税为土地税与房产税之和乘以房产在地的计算系数（见下表）。2009年引进了2-5的新计算系数。

房地产交易税率为3%，通常由卖方承担。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可以要求减免房地产交易税。

房产所在地的计算系数如下：

人口	1,000人以下	1,000－6,000	6000－10,000	10,000-25,000万	25,000-50,000	50,000以上	布拉格
系数	1	1.4	1.6	2	2.5	3.5	4.5

【遗产税和赠予税】遗产税和赠予税的征收对象包括不动产（土地、房屋）和动产，2万克朗以下的免除缴税义务。纳税人为继承人或接受人。遗产税和赠予税实行累进制税。遗产税率从0.5%-20%，而赠予税率则从1%至40%。

国家、地方政府、社会研究机构、大学、社会非营利机构，以及医疗机构免缴遗产和赠予税。

【能源税】2008年1月1日起，为落实欧盟有关能源税方面的指令，捷克对供电供气和供固体燃料的企业开征能源税。电的税率为28.3克朗/兆瓦时，固体燃料的税率为每千兆焦8.5克朗，气的税率根据气的类型、用途和纳税的日期区别对待，税率为0至264.8克朗/兆瓦时（见下表）。

型号代码	内容	税率
2711和2705	用于驱动马达的天然气	0克朗/兆瓦时*
	用于供热的天然气	30.6克朗/兆瓦时
	用于固定式发动机的天然气	30.6克朗/兆瓦时

注：2012年1月31日－2014年12月，税率为34.2克朗/兆瓦时
2015年1月31日－2017年12月，税率为68.4克朗/兆瓦时
2018年1月31日－2019年12月，税率为136.8克朗/兆瓦时
2020年1月　税率为264.8克朗/兆瓦时

关税按欧盟统一关税税则征收，对出口实行零税率。捷没有需要公司缴纳的地方税。

3.4 捷克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捷克对外商投资和国内企业投资采取同等的鼓励政策，主要集中在鼓励企业技术升级和鼓励企业扩大就业等方面，具体项目包括：

（1）鼓励企业技术升级的优惠政策

①加工业及高新技术国家补贴

②促进高科技工业品出口计划

③尖端工业产品技术中心计划

④中小企业技术升级计划

⑤高科技园区计划

（2）鼓励企业扩大就业的优惠措施

①一般性就业奖励措施。在当地创造超过100个就业机会的投资者可申请从地方政府获得创造就业奖、培训和再培训奖励，以及获得廉价厂房和土地及使用其他基础设施。

②特殊地区就业扶持项目。主要以扶持某些特殊地区（如北摩拉维亚等高失业率地区）就业为目标，在上述地区创造50人以上就业机会的公司，可申请捷工贸部的投资补贴等各项奖励。

此外，作为欧盟成员国，捷克享受欧盟结构基金的支持，其中企业经营与创新计划（Operational Program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OPEI）主要用于增强捷经济竞争力、提高捷工业及服务业的创新效率。OPEI共有15个项目可供企业申请，按照企业规模及所属区域给予不同程度的资金补贴。资金来源于欧盟区域发展基金（ERDF）。

捷克投资优惠政策除了有吸引外国投资的目的外，还服务于推动地区经济平衡发展的目标。对经济相对发达、就业充分的布拉格地区，不给予投资鼓励；对在其他地区投资并符合到规定条件者，均给予税收减免。此外，对布拉格以外地区，根据经济发展和就业情况制定不同鼓励政策。首先，规定不同国家补贴额上限（企业获得的各种优惠总和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补贴额上限），其中，经济落后地区的补贴额上限为适用成本的40%，其他地区为30%。其次，规定只有高失业地区（见下图）才享受就业及培训补贴。还有，规定最低投资额在失业率高于平均失业率50%以上区域为5000万克朗，其他地区为1亿克朗。

3.4.2 新《投资鼓励法》的优惠政策

2012年，捷克政府出台新的投资鼓励政策。新法案继续实行上述根据地区经济发展和就业情况区别对待政策，调整了申请优惠的条件和可享受税收减免的年限，同时，加强了对商务支持服务中心、技术中心及战略投资者支持。

【制造业领域投资优惠政策】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投资须是新建工厂或是扩大原有生产；

（2）3年内最低投资额为5000万克朗（约200万欧元）-1亿克朗（约400万欧元）（按所投资地区失业率高低决定，在失业率高于平均失业率50%以上区域，最低投资额为5000万克朗）；

（3）投资限额的50%以上必须来自投资者自有资金；

（4）50%以上的投资额用于购买新机械设备，完成投资后还需持续运作此项目5年；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申请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1）免除企业所得税。新建企业享受免征所得税10年，对现有企业享受部分减免所得税10年；

（2）创造就业补贴。对新增的就业岗位每个补助5万克朗；

（3）培训与再就业培训补贴。国家补贴培训费用的25%；

（4）为项目提供有基础设施的优惠用地，以及低价转让土地所有权。以上所有优惠总和不能超过国家补贴额上限。

【商务支持服务中心优惠政策】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投资必须是建立软件开发中心、共享服务中心及维修中心；

（2）至少创造100个工作岗位（软件开发中心仅需创造40个工作岗位）；

（3）至少覆盖3个国家；

（4）适用成本可按投资的长期的有形或无形资产成本计算，也可按新增就业2年期的工资成本计算；

（5）需在完成投资后持续运作项目5年，且维持就业岗位5年。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申请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1）免除企业所得税。新建企业享受免征所得税10年，对现有企业享受部分减免所得税10年；

（2）创造就业补贴。对新增的就业岗位每个补助5万克朗；

（3）培训与再就业培训补贴。国家补贴培训费用的25%。

以上所有优惠总和不能超过国家补贴额上限。

【技术中心优惠政策】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最低投资金额1000万克朗于长期有形或无形资产，且50%以上投资额用于购买新设备；

（2）至少创造50个工作岗位；

（3）适用成本可按投资的长期的有形或无形资产成本计算，也可按新增就业2年期的工资成本计算；

（4）需在完成投资后持续运作项目5年，且维持就业岗位5年。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申请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1）免除企业所得税。新建企业享受免征所得税10年，对现有企业享受部分减免所得税10年；

（2）创造就业补贴。对新增的就业岗位每个补助5万克朗；

（3）培训与再就业培训补贴。国家补贴培训费用的25%。

以上所有优惠总和不能超过国家补贴额上限。

【针对战略投资的优惠政策】对于制造业领域的战略投资，即最低投资额达5亿克朗、50%以上投资额用于购买新机械设备，并创造500个就业岗位的投资，国家给予相当于投资成本5%的现金补贴，但最高补贴额不得超过15亿克朗。

对于技术中心领域的战略投资，即最低投资额达2亿克朗、50%以上投资额用于购买新机械设备，并创造了200个就业岗位的投资，国家给予可适用投资成本7%的现金补贴，但最高补贴额不得超过5亿克朗。

3.4.3 企业经营与创新计划

在欧盟结构基金的支持下，捷克企业经营与创新计划（Operational Program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OPEI）共推出15个援助子项目，包括开始项目、进步项目、担保项目、发展项目、信息通讯技术和商业支持服务项目、生态能源项目、创新项目、潜力项目、合作项目、繁荣项目、培训中心项目、咨询项目、房地产项目和市场项目等。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1）投资领域为制造业；（2）投资所在地为捷克境内（布拉格除外）；（3）至少有2期连续完整的纳税纪录；（4）财务状况评级至少达到C+;（5）至少维持投资5年（仅针对大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所在区域可以获得30%-60%的补贴（如下表）。

所在区域	小型	中型	大型
Central Moravia, North, Central Bohemia, Moravia-Silesia, Southeast	60 %	50 %	40%
*Southwest (1. 1. 2007 - 31. 12. 2010)	56 %	46 %	36%
*Southwest (1. 1. 2011 - 31. 12. 2013)	50 %	40 %	30%

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包括以下项目。

（1）合作-集群项目（Cooperation-Clusters Program），目标是推动行业合作与创新，增进商业机构与研究机构、大学的联系。受益者为行业协会或企业群体，该组织至少有15个独立会员，60%以上会员为中小企业，且至少有一名会员为研究机构。例如捷克家具集群组就申请获得了该计划支持。

（2）房地产项目（Real Estate Program），目标是推动商业地产及相关基础设施发展。包括商业地产装修、出租房建设与装修、建造新的或

该改造现有的商业园区、绘制工程文件等。

（3）生态能源项目（Eco-Energy Program），目标是支持节能环保及可再生能源发展。企业更新现有设备提高能效或工业生产中回收使用垃圾能源等，均可申请该项目支持。

（4）潜力项目（Potential Program），目标是推动企业进行研发及创新活动。企业建立或扩展研发中心、开发新产品或新技术、使用新的产品、生产技术或工业流程等，均可申请此类支持。

即将推出的项目还包括发展项目、市场项目及有关欧盟结构基金援助计划。

详情可登陆捷克投资局网站查询：www.czechinvest.org/en

3.5 捷克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捷克新《劳动法》（No.262/2006 Coll.）于2006年经捷议会批准，2007年1月生效实施。新劳动法包含14部分，共396个条文，涵盖了雇佣双方在工资、劳动时间、劳动保障与福利，赔偿等方面的一系列权利和义务。法律全文可浏览捷克劳动与社会事务部网站（www.mpsv.cz/en/1609）。

【劳动合同建立与解除】捷克新劳动法在有限的范围内承认“非禁止即为允许”的原则，即只要未规定受禁止行为，都是合法并许可的。但强调受本法约束行为人必须遵守“平等对待”原则。如第13条第（2）款（b）规定：雇主必须确保对所有雇员一视同仁，并不得歧视雇员及求职者。

为更好地保护雇员利益，以便其尽快地享受正式雇佣合同的权利，新劳动法规定，如雇佣双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同意实行试用期，那么在合同签订后，试用期最多不得超过三个月。新劳动法结合其他相关法令，将雇主支付解雇费提高至平均月收入三倍。同时规定，雇员若因为工伤或因从事该职业造成的疾病无法继续在该企业就职，雇主必须支付12倍平均月收入作为补偿。

新劳动法废除了雇主在解雇雇员前需为其提供其他工作岗位的义务。

【工作时间和加班】新劳动法规定，雇员每周工作时间上限为40小时，并规定18岁以下雇员（公民受雇年龄的下限为15周岁）的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0个小时。同时新《劳动法》引入了“工作时间账户”的概念，以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进行均衡、合理地分配（见新《劳动法》第86项）。

新劳动法规定，除非得到雇员同意，否则每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150小时，每周加班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工资和福利】新劳动法规定，同一雇主对其所有雇员应实行“同工同酬，按劳支付”的原则。同时第111条第（2）款规定，雇员最低工资应

该不低于8000克朗/月或48.10克朗/小时。若加班需支付110-125%的工资，若是公共假期加班则需支付2倍工资。

【社保种类及比例】雇主必须为雇员缴纳法定的各种保险金和强制性的工伤保险，并替政府预扣雇员所得税。保险包括社会保障险（养老保险、疾病险与国家就业政策险）及健康保险，雇主承担34%的比例。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涉及外国人在捷克工作的法律主要是《外国人居留法》（Act No.326/1999 Coll）和《劳动法》（No.435/2004）。根据规定，欧盟成员国、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等国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在捷工作无需申请工作许可或绿卡，其他国家公民来捷工作和就业必须先向捷当地劳动局申请工作许可，再凭工作许可和其他相关文件去捷驻申请人所在国使领馆申办签证。只有获得有效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签证者才可在捷工作。

工作许可分为常规工作许可和工作绿卡两种。担任公司股东、商业合伙人或法人代表职务，或者外国企业根据与捷企业或自然人协议派到捷短期工作人员均需办理工作许可。从事多个工作的，必须为每个工作单独申请工作许可。从事贸易或投资活动外籍人不属于办理劳动许可范围。

2011年1月1日起，捷政府对《外国人居留法》进行修订，其中一项包括推出“蓝卡”计划——针对高素质外国员工的居住及工作双重许可。此举主要是吸引高技能、高素质的外国人才来捷工作，简化了申请长期居留许可的程序。

关于外国人的可就业岗位，可在捷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下的网站portal.mpsv.cz/sz/zahr_zam/prociz/查询。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受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影响，捷克失业率较高。2013年4月，捷克注册失业率达8%。为保护国内就业市场，捷克政府已下令停止为非欧盟地区低技术劳工发放工作许可，已取得工作许可劳工最长可延期6个月。

有关外国人在捷克工作遇到危险时寻求援助的相关规定，可参考《救援法》（Act No. 325/1999 Coll），由捷克内务部救援与移民政策司负责实施。联系方式为：

地址：P.O. Box 21/OAM 170 34 Prague 7

电话：00420 974 833 132；00420 974 833 134

电邮：omosekret@mvcr.cz

3.6 外资公司在捷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在捷克，与土地买卖相关规定有4个：《土地及其他农用地所有权修改条款》（No.229/1991 Col）；《国有资产转移条款》（Act No. 92/1991 Coll）；《国有农业和森林用地所有权转移条款》（No. 95/1999 Coll）；《捷克土地基金条例》（No. 569/1991 Coll）。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自2009年5月1日起，私人所有土地可自由向外国人或公司转让，不需要外国人有捷克永久居留权或外国公司在捷克注册，但对国有农用土地或森林用地转让有严格限制。针对农业用地，欧盟居民或获得捷克永久居留权的居民有优先权。在捷克注册法律实体（无论是外资或捷克资本）获得农业用地条件很苛刻，需与捷克土地基金（Land Fund）进行谈判。森林用地仅能转让给市政府或某些公共机构。

外国人购买房地产如需贷款，银行通常要求提供永久居留权或公司注册证明。

3. 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布拉格证交所（Prague Stock Exchange，捷文缩写为BCPP）是捷克最大证券交易所，也是一家独立股份公司。它实行会员制，即只有会员才能入场进行交易，其他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必须通过证交所会员进行。目前，该交易所共有20个会员，此外，根据捷相关法律规定，捷克中央银行和财政部也有权入市交易。

布拉格证交所采用两个电子交易系统，一个是SPAD报价驱动系统(即所谓的做市商制），另一个是KOBOS指令驱动系统（即集中竞价制），能同时满足小投资者和诸如外国银行和养老基金等大型机构投资者交易需要。交易品种主要有股票、债券、投资证、认股权证和期货等。股票交易主要在主板的SPAD系统进行，由做市商负责为市场提供足够流动性，由UNIVYC公司负责交易结算，交易所担保基金提供担保。

布拉格证交所是欧洲证券交易所联盟（FESE）的正式会员，并被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认可为“指定离岸证券市场”。2010年，有27家企业在布拉格证交所挂牌上市，交易额约3898.7亿克朗（204亿美元）。2010年年底，上市企业总市值为1.39万亿克朗（约730.8亿美元），交易所主板PX指数上涨至1224.8点，同比增幅9.6%。2008年11月，布拉格证交所92.4%的股份被维也纳证交所收购。

捷克中央银行是捷证券市场法定监管机构。捷证券市场交易规则符合欧盟标准。

捷克另一个证券交易市场是RM-SYSTM，它是一个独立场外证券交易机构，通过RM-SYSTM交易系统，投资者不仅可买卖捷克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还可交易未上市公司和外国公司股票和债券。此外，捷于2007年5月成立布拉格能源交易所（PXE），为电力交易提供了一个公平透明全新平台，2009年7月15日改名为中欧电力交易所（Power Exchange Central Europe）。

根据捷证券交易相关法律规定，捷不区别对待本国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任何公司均可在捷参与证券交易，享受与本土公司一样的国民待遇。在布拉格证交所上市，需事先报捷克中央银行批准。从事证券交易，需与布拉格证交所任一会员单位达成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布拉格证券中心（SCP）登记开户。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捷克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捷克环境部（网站地址：www.mzp.cz），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国家自然水资源的环境保护、水土质量保持、空气质量保护、自然景观保护、国家自然地质资源保护、国家农业用地资源保护、地理环境保护、包括矿物资源与地下水保护，以及废物处理。另外，捷环境部还负责国家地质勘查、环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制定。

捷环境部还管理捷克环境检查局（www.cizp.cz）、捷克自然和景观保护局（www.ochranaprirody.cz）和环境信息局（www.cenia.cz）。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捷克政府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制定一系列环保法规，内容广泛，涉及空气、水、土壤、河流、自然环境以及废物处理等各个领域，主要有：《矿产资源法》、《空气保护法》、《水法》、《土壤保护法》、《废物处理法》、《自然保护法》、《林地保护法》等。

捷克还是一系列国际环保公约的签署国，如《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及《防止沙漠化公约》等。此外，捷克还签署了一些地区性环保公约，如《易北河保护国际委员会条约》、《多瑙河保护和持续利用合作公约》、《奥德河保护国际委员会条约》、《边境河流与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斯德哥尔摩有机物污染公约》等。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在捷克，环保措施是越来越重要的市场管理措施。其中主要包括：对

有害气体排放实行配额管理、严格产品有害物质含量标准、规定商品包装的种类、强制对某些废旧商品及其包装实行回收制度，如将禁止使用一次性饮料包装，用经济手段促进商品包装简化和回收。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1992年，捷克颁布《环境影响评估条例》（Act No. 244/1992 Coll），2002年，第100/2001法（Act No. 100/2001 Coll）取代1992年条例，成为规范环保评估的法规。2004、2006、2007年又分别对该法做了修订。该法律规定了环评实施对象、实施范围、负责机构、申请流程及期限、所需材料等。

捷克环保部是负责环保评估的部门。通常流程包括：项目申报；信息披露&公开（10天）；征求公众意见（20-35天）；事实调查（35-45天）；做出结论。有些项目还需根据需要提交环评文件、专家组审核、举行听证会等，所需时间更长。环保部对环评不收取费用。

环保部环评司联系方式：

电话：00420-2-6712-1111

电邮：jaroslava.honova@mzp.cz

3.9 捷克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9.1 许可制度

参与捷克工程建设招标的外国企业必须先在捷设立公司，在工商登记部门注册并取得相关营业执照，然后缴纳通常为项目建设总额1%的竞标保证金，方可参加公开投标。

捷克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均可在捷注册包括建筑公司在内的各类公司，取得相关的执照，并享有与捷本国承包企业相同的待遇。

3.9.2 禁止领域

军工工程、对环境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程项目，某些资源开采等项目，需获得特许。

3.9.3 招标方式

捷克法律规定，600万克朗以上公共建筑必须通过招标方式实施，小额公共合同可通过内部或小范围议标方式实行。私人建筑工程项目可自主决定是否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10 捷克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0.1 中国与捷克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5年12月，中捷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替代1991年12月中捷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3.10.2 中国与捷克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7年6月中捷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2009年9月，两国又新签了上述协定。

3.10.3 中国与捷克签署的其他协定

2004年4月，中捷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替代1993年11月双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经贸合作协定》。

2005年12月，中捷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捷克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农业及食品加工工业合作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和捷克共和国农业部关于林业合作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捷克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合作谅解备忘录》等协议。

3.11 捷克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主管部门】捷克工业产权局是工业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专利权、商标权以及所有涉及技术创造和工业产权等的保护。此外，文化部、内务部、司法部、农业部等设有负责国内市场工业和知识产权保护及处理侵权行为的部门。

【捷克签订的有关多双边条约】捷克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欧盟和欧洲专利组织（EPO）的成员国，履行在工业产权保护方面的成员国义务，并积极参与国际多双边及地区关于工业产权保护问题的事务。

捷克是《文学和艺术作品保护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工业产权保护巴黎公约》、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里斯本协定》、《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工业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工业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商标法条约》(TLT)、《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法条约》（PLT）,《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华盛顿条约）》《欧洲专利公约》、《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签约国。

【捷克有关知识产权的法规】捷通过立法保护各种类型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版权、商标和半导体芯片版图等，其相关法规主要包括以下一些。

（1）《版权法》（第121/2000号，修正案）。从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捷政府将文学作品版权保护期限从 50 年延长到 70 年，同时还加强捷海关和商检部门没收假冒产品的权力。

（2）《专利法》。该法规定，专利自产权局专利授予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0年（自申请提交日起算）。专利证书签发后，专利权人应缴纳首笔前期专利保护费，此后每年按期缴纳。专利可出售，侵权案件可以由法院解决。

（3）《工业产权标准法》（第14号/1993）。

（4）《商标法》（附属法规，第441号/2003）。该法规定注册商标保护期限为10年（自注册申请提交日起算），应商标权人要求，保护期可再延长10年。

（5）《工业产权执行法》（附属法规，第221号/2006）。

（6）《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以及消费者保护法修正案》（附属法规，第452号/2001）。

（7）《发明及其合理化建议法》（附属法规，第527号/1990，2000、2004修订）。

（8）《生物发明法》（第206号/2000）和《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第132号/1989）修正案。

（9）《实用新型保护法》（第478号/1992，经修正）。从申请成功之日起，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为 4 年（可以延期两次，每次延期 3 年）。

（10）《工业设计保护法》（第207号/2000，2004修订）。

（11）《半导体测量法》（第529号/1991，经修订）。

（12）《集成电路设计保护法》。

其中《版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工业设计保护法》、《生物发明法》、《植物新品种法》和《半导体测量法》是世贸组织知识产权贸易条约七条内容。捷《商标法》和《版权法》与相关欧盟指令一致。

在捷克，“知识产权贸易条约”涉及的所有项目均受保护，方式有两种，一是自动保护，如著作权；二是注册保护，如商标、设计等。捷国内任何自然人和法人都有权向工业产权局申请专利或其他工业知识产权保护，境外法人或自然人须通过境内商标或专利注册代理人向工业产权局申请商标或专利注册。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捷克法律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的行为应受到法律制裁。在版权方面，2006 年修订的《捷克民事诉讼法》使调查申请和执行更准确、方便，对盗版的确认及挽回权利人损失变得更加容易。

3.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在捷注册的外国企业是捷经济实体，需遵守捷法律。外资企业在投资经营过程中最常遇到的法律规定包括：有关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贸易许可法》、《商法》和《破产合并法》、《外国人法》、《劳动法》、以及环保和行业法规。此外，收购境外企业还涉及《反垄断法》和《国家安全法》等。

4. 在捷克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捷克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来捷克投资，可向捷投资局咨询。该局是捷工贸部直属机构，免费向外国投资者提供投资政策和经营环境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另外，捷外商投资协会（AFI）也为各国投资者提供公司运营方面的有偿咨询服务。捷法律繁杂并不断修订调整，公司注册手续可委托律师或专业机构办理。

4.1.1 设立企业形式

捷克《商法》规定的公司形式主要有：有限责任公司（s.r.o.）、股份公司（a.s.）、普通商业合伙公司（v.o.s.）、合伙公司（有限合伙k.s. Limited partnership和共同合伙General Commercial Partnership)、合作社（družstvo）、分公司等，还有所谓的欧洲公司（Societas Europea）等。成立数量最多的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和分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捷负责企业经营范围审批和营业执照（živnostenský list）核发的部门是工商管理局（živnostenský úřad）。根据捷《营业许可法》规定，从事任何营业活动均需事先向工商管理局申报，经核准后进行营业登记，并签发营业执照。从事特殊行业的，须获得特许经营执照。

布拉格市工商管理局地址：Jungmannova 35/29, 111 21 Praha 1, Czech Republic。其他州市工商管理局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请登录www.businessinfo.cz查询。

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还需在所在地商业法院办理商业登记注册，经法院核准并获得商业登记证书后，公司才算正式成立。目前，捷设有七个商业登记法院。布拉格市商业登记法院地址：Slezská 9，120 00 Praha 2，Czech Republic，其他商业登记法院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请登录www.justice.cz查询。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准备公司成立文件。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无重名的公司名称，公司营业场所及其证明文件等。有些文件需进行公证。

（2）申报经营范围和申领营业执照。向当地工商管理局申报公司经营范围和营业执照，所需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营业场所租赁合同/产权证明、

经营范围清单、公司法人无犯罪记录证明、职业资格证明和信誉证明、申请表、1000克朗手续费等。新修订的《营业许可法》将工商管理局受理和批准营业申请的时限由15日缩短至5日，即在收到申请5日内完成营业登记簿录入手续并颁发营业执照。

（3）开立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取得营业执照后，申请人应尽快在捷银行开立注册资金专用账户，存入资本金，并在完成最后注册手续前不得支取该资金。开立账号时需向银行提供股东协议文件，银行将出具关于每个股东出资金额证明，供法院注册之用。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为200万克朗（公开募股公司最低2000万克朗）。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为20万克朗，并需在注册法院登记前缴纳30%的首期出资。以非现金方式出资的，必须一次缴清，且事先必须由法院认定的注册估价师进行估价（一般需要1-2个月）。如果是个人独资公司，需一次性存入全部注册资金。

（4）在商业法院注册登记处申请登记注册。在公司成立或取得营业执照90天之内，应以电子方式向所在地法院提交商业登记注册申请，所需文件主要有：商业登记专用申请表、经过公证的由发起人签名的公司成立文件、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营业执照、银行注册资金到位证明、股东出资证明、公司法人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诚信证明和签字样本等。法院在受理注册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决定（特殊情况为10个工作日），登记注册费用为5000克朗。相关申请表、填表说明和其他附件可在捷司法部网站www.justice.cz下载。法院批准企业在商业登记簿登记注册后，将给其分配一个企业注册号码（IČO），该号码是企业统计代码。

（5）税务登记。企业获准注册后30日内应向所在地税务局申请公司所得税登记。如公司连续12个月营业额超过100万克朗，则必须以大额纳税人身份进行增值税登记；未达到此营业额的，可自愿进行增值税登记。如公司有雇员，需办理员工个人所得税登记。如公司有房地产或车辆等，还应办理房地产税或道路税登记。如涉及消费税、天然气税、电税等，也可一并进行登记。完成税务登记后，企业将收到一个税务注册号码（DIČ）。当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15日内向税务局报告，并在8日内向社会保障局和健康保险公司报告。

（6）社会保障登记。企业必须在雇用第一个雇员后8日内在当地社会保障局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障登记，同时还应为自己办理雇主社保登记。捷社会保障由养老保险（包括老龄、病残和遗属年金三部分）、疾病保险和国家就业政策缴款等三部分组成，雇主和员工必须按照法定缴款比例缴纳各自应负担缴款额。自雇人士如果参加国家养老保险，也应缴纳养老保险金和国家就业政策金，但疾病保险可自愿选择是否参保。

2012年1月1日起，雇主缴纳的社保费（不含医疗保险）为员工毛工资

的25%（其中，养老保险21.5%，疾病保险2.3%，国家失业政策险1.2%），员工需缴纳部分为本人毛工资的6.5%。此外，捷还设有自愿养老保险，自2012年1月1日起，该项保险最低投保金额为1760克朗。详细信息和登记表格可登录捷克社会保障局（ČSSZ）网站（www.cssz.cz）查询或下载。

（7）健康保险登记。企业必须在雇用第一个雇员后8日内在选定健康保险公司办理雇主和雇员的健康保险登记，雇主必须按期一次性向保险公司缴纳员工健康保险费，保费为员工毛工资的13.5%，其中雇主负担9%，员工本人负担4.5%。员工最低保费计算基数为8000克朗（法定最低月工资）。有关登记表格可在捷克健康保险总公司网站（www.vzp.cz）下载。

（8）劳动用工登记。企业获准注册后，应尽快在当地劳动局办理劳动用工登记，报告已签订劳动合同雇员人数。如需雇佣欧盟成员国及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瑞士等国公民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外籍劳务人员，则必须提前向当地劳动局报告公司空缺的工作岗位。在雇员工作时，雇主有义务保障其劳动安全。关于捷《劳动法》的具体规定和雇主及雇员的权利义务，请在捷克劳动与社会事务部网站（www.mpsv.cz）查询。

（9）刻制公司印章。一个合法的印章必须刻有公司名称、地址、企业注册号（IČO）和税务注册号（DIČ）。

备注：

股份公司在当前和上一会计期间达到以下三个条件之一、有限责任公司达到其中任何两个条件的，须在下一年度进行审计：①资产负债表总额超过4000万克朗；②年净营业额超过8000万克朗；③员工平均人数超过50人。

所有法人企业每年须向注册法院企业注册处提交电子财务报表。须依法进行法定审计的企业，必须准备年报，年报应包括审计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信息。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捷克公共采购】

（1）捷克公共采购的法律框架。捷于2004年以欧盟成员国的身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政府采购协议》。捷的公共采购管理与欧盟基本相同，承认透明、非歧视、平等和相互承认的原则。

捷公共采购体系以欧盟的《关于协调水利、能源、交通和邮政服务实体采购程序的指令》（2004/17/EC）和《关于协调建筑工程、货物和服务公共采购程序的指令》（2004/18/EC）为法律基础，在国家层面，捷于 2006年出台了《公共采购法》（Act No. 137/2006 Coll., on Public Procurement）

和《特许权合同与特许权程序法》(Act No. 139/2006 Coll., on Concession Contracts and Concession Procedure ）。捷《公共采购法》经过多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是2010年12月7日生效的第423/2010号修正案（Act No. 423/2010 Coll.）。以上法律的英文文本可在捷地方发展部的公共采购门户网站（www.portal-vz.cz）免费下载。

（2）捷公共采购主管部门。捷克地方发展部（Ministry for Regional Development，www.mmr.cz）是捷公共采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有关公共采购的法规并管理公共采购。

捷公共采购监督机构有捷克最高审计局（The Supreme Audit Office）和捷克竞争保护局（Off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mpetition, www.compet.cz）。最高审计局负责监督公共采购资金使用；竞争保护局是公共采购领域最高国家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共合同许可进行监督，并受理投诉。

此外，捷还制定了公共采购审查制度。布尔诺地方法院和捷克最高行政法院（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the Czech Republic）负责审查程序和诉讼。布尔诺地方法院负责审查竞争保护局行政决议，但最高行政法院有权撤销其判决。

（3）捷公共采购的执行主体。根据捷《公共采购法》，公共采购执行实体包括公共管理机关（即中央政府机构和其他行政管理机构、法院、州政府、市政府等）、政府资助机构（从公共管理机关获得50%以上资金支持，采购限额以上工程及服务的法人或自然人）和行业采购实体（主要指燃气、供热、电力、水务、交通和邮政电信等自然垄断行业的法人或自然人）三类。

（4）捷公共采购分类。捷公共采购根据采购对象分为货物、服务和工程三类，并根据采购合同估算金额分为限额以上、限额以下和小额合同三种。限额以上是指：金额达到12545.1万克朗（585.788万欧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金额达到323.6万克朗（15.128万欧元），由公共管理机关和政府资助机构实施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金额达到499.7万克朗（23.428万欧元），由地方政府和公共事业单位实施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金额达到1002万克朗（46.86万欧元），由行业实体实施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限额以下是指600万克朗以上的建筑工程采购和200万克朗以上的货物与服务采购。小额合同是指600万克朗以下的建筑工程采购和200万克朗以下的货物与服务采购。以上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5）捷公共采购程序。捷法律规定了5种公共采购程序，分别为：公开程序（任何有意向的经济实体均可参与投标）、限制程序（任何有意向的经济实体均可申请参加投标，但只有通过预审方可参与投标）、协商程序（公共部门通过与入围投标者就价格等合同条款进行磋商确定中标人，

分发布性和非发布性两种）、竞争对话程序（公共部门通过与入围投标者进行对话决定符合要求的实施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由中标人完善方案。这种程序适用于技术难度较高合同）和限额以下简化程序（至少邀请5个投标人）。捷公共采购法规定，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公共采购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小额公共采购可通过内部或小范围议标方式进行。

公开程序是捷克最常用的公共采购程序，其主要程序包括如下三步。

①招标公告。国家出资的公共采购项目由主管政府部门发布信息，地方州市负责发布本地区建设项目信息；私有化项目招标信息由财政部发布，有关基础设施项目公共采购招标信息通常由捷交通基础设施基金、公路局、铁路局、民航局和水运局等机构发布。公共采购国际招标项目的投标日期一般是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180天。

②公开投标。捷克法律规定，投标方无论是否属于GPA成员国，只需满足捷认可的资格条件，均可参与投标。外国投标者需要提供相关资格证明的原件和经认证的捷克语翻译件。若提交虚假文件，将被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在捷投标。

③评标和授标。招标人必须设立独立公正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和授标必须依照经济有利或最低投标价两个标准之一进行，不得以投标人的资质标准代替授标标准。公共合同必须以书面方式签订。

若公共采购中出现纠纷，须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方协调解决。如招标方拒绝或无法解决，可在10日内向竞争保护局投诉，如仍无法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捷政府采购主要网站。

①捷克国内有关公共采购的网站。

捷克地方发展部（www.mmr.cz）。

捷克竞争保护局（www.compet.cz）。

公共采购和特许经营门户网站（www.portal-vz.cz）由地方发展部管理。该网站有合格供应商/承包商名录、特许供应商/承包商名录和公私合营合同登记备案系统等，向公众提供关于公共合同、公私合营项目和电子采购方面的综合信息。

公共合同官网（www.isvzus.cz ）由捷克邮政局管理。该网站有采购实体清单和采购项目发布等信息，并可查询采购合同。

公共采购信息系统（www.isvz.cz）由捷克地方发展部管理，仅有捷文。该网站有合格供应商/承包商名录、年度采购统计等信息。捷公共采购招标信息发布在该网站。

公共采购网络（www.publicprocurementnetwork.org）。

拍卖和其他采购信息系统（www.centralniadresa.cz ）由捷克邮政局管理。

②欧盟内公共采购的网站。

欧盟公共采购欧洲信息网

（europa.eu/publicprocurement/index_en.htm）。

公共采购信息网（simap.europa.eu/index_en.htm）。

欧盟投标电子报（ted.europa.eu）发布欧盟各成员国公共采购通知。

欧洲委员会网站也可找到公共采购的信息（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index_en.htm）。

4.2.2 招标投标

根据捷克公共采购法规定，所有公共合同必须通过招投标程序实施，但小额公共合同可通过内部或小范围议标方式授予，私人建筑工程项目可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公共合同授予程序（招标方式）主要有公开程序、限制程序、协商程序（分为发布和非发布两种）、竞争对话程序（适用于技术难度较高的合同）和限额以下简化程序（适用于限额以下合同，至少邀请5个投标人）。进行国际招标公共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一般是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180天。

招标人必须设立一个独立而公正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应按照利益冲突原则选定。评标和授标须依照经济有利性或最低投标价两个标准之一进行，不得以投标人资质标准代替授标标准，在合同授予程序中招标人必须遵循透明、平等对待和公平竞争基本原则。公共合同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

投标人若发现招标人规避法定程序、预设对某人有利条款、收受贿赂、投标人串通投标或缔结卡特尔协议等行为，可依法对招标程序或招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投诉。投标人应在得知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遭遇不公待遇之日起，15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未接受或未予答复时，投标人可向捷竞争保护局投诉。

4.2.3 许可手续

参与捷建筑工程招标的外国企业必须首先在捷注册成立公司，并取得建筑营业执照。外国公司申请捷建筑营业执照的条件是要委任一名捷克的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师作为公司建筑业务责任人（即持牌人），并与其签署承担公司建筑业务持牌人身份证明文件。同时，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并有能力承接工程项目，建筑公司还需要申请获得设计、监理、施工、技术、安全、环保等不同执照。为省却成立建筑公司复杂烦琐的程序，许多外国建筑承包企业选择通过直接收购或参股捷建筑企业方式进入捷工程承包市场。中国工程承包企业也可通过收购或参股方式来捷承揽工程项目，但建议事先雇请当地专业律师事务所或工程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服务。另外，为方便取得承揽工程项目资质，并获得相关法律和行业信息，外国承包商

应申请加入捷克建筑企业协会（SPS, www.sps.cz）。

工程项目投标人须满足四个资格条件：基本资格条件、专业资格条件、财务资格条件和技术资格条件。捷建筑企业协会是捷“认证合格建筑承包商系统”的管理机构，对申请公共工程项目的建筑承包企业的分类、资质和资质审查标准有详细规定，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将获得资格证书，并被录入由该协会管理并在捷地方发展部备案的“公共采购合格企业名录”（公共工程部分）。名录内企业可凭资格证书直接参加工程招投标，证书有效期一年，通过年审可延期一年。一般资质要求包括：公司未清算或破产的财务状况证明、工商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合法经营证明、最近3年完成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的推荐证明、捷法院商业登记证明、捷行业协会会员身份证明、完税和缴纳医保证明、拥有项目所需要技术设备清单证明、公司负责人学历、职业资格和无刑事犯罪证明（股份公司需要出具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证明，有限责任公司只出具公司总经理的证明）等等。评标委员会通常根据竞标公司报价、工期、施工经验、工程质量、违约金支付条件和工程保修期等因素决定招标结果。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捷克是《工业产权保护巴黎公约》、《文学和艺术作品保护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法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等许多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签字国，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国。捷克工业产权局（ÚPV）是捷工业和知识产权注册和保护的主管机关。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捷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在捷境内有住所或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均可向捷工业产权局提出知识产权注册申请。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向捷工业产权局提出专利或商标注册申请时，必须委托捷当地有资质的专利或商标代理机构作为代理人，某些情况下法律还要求由专业律师代理申请。

相关机构及其联系地址：

（1）捷克工业产权局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Úřad průmyslového vlastnictví, ÚPV)

地址：Antonína Čermáka 2a, 160 68 Praha 6 – Bubeneč, Czech Republic

电话：00420-220383121 （信息中心）

传真：00420-224324718

电邮：posta@upv.cz

网址：www.upv.cz

（2）捷克专利代理律师商会
（Chamber of Patent Attorneys of the Czech Republic）
地址：Gorkého 12, 602 00 Brno, Czech Republic
电话/传真：00420-541248246
电邮：kpz@patentovizastupci.cz
网址：www.patzastupci.cz
（3）捷克律师协会（Czech Bar Association）
地址：Národní třída 16, 110 00 Praha 1, Czech Republic
电话：00420-221729 011
传真：00420-224932989
电邮：sekr@cak.cz
网址：www.cak.cz

4.3.1 申请专利

在捷克申请专利需向工业产权局提交申请，申请表可在该局免费索取，也可在该局网站下载。提交申请（一式两份）时需附上关于对拟申请专利进行详细图形或文字说明的文件（3份，其中至少1份必须达到印刷和复制要求）。申请表也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但需有验证电子签名。专利申请提交后，申请人即获得所谓优先权，同时该局对所申请专利进行检索和审查。若产权局认为专利申请符合受理条件，即在授予优先权之日起18个月内在该局公报上公布该申请。申请人应在申请提交之日起36个月内请求产权局全面审查该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授予条件。如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产权局将给该发明授予专利。专利自产权局专利授予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0年（自申请提交日起算）。专利证书签发后，专利权人应缴纳首笔前期专利保护费，此后每年按期缴纳。专利可出售，侵权案件可由法院解决。

捷克工业产权局也可受理欧洲和国际专利申请。

4.3.2 注册商标

在捷克注册商标应向工业产权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权自在产权局注册、进入该局商标登记库后生效。任何具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可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人既可直接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也可委托律师或专利代理人提交申请，外国人必须通过捷律师协会或捷专利代理人商会正式会员代理提交商标注册申请，除非他在捷开办公司或拥有永久住所。商标注册申请必须以捷文提交。

商标注册申请可当面或以邮寄和电子方式（需有经验证的电子签名）提交。若以传真或电子方式提交，则5日之内必须送达相关书面申请文件。

工业产权局收到注册申请之日即为商标注册申请提交日，申请人由此获得对所申请商标的优先权。注册申请提交后，工业产权局即审查决定该申请是否满足注册条件。如果发现影响注册进程的问题，产权局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在适当时间内（通常为2个月）消除问题。如果申请人未做出反应或未能消除问题，产权局可拒绝注册申请。如无问题或问题已消除，产权局将进行实质审查。如果符合注册条件，该商标注册申请将在产权局商标注册公报中进行公告。在公告发布之日3个月内，可对该申请提出异议。如无异议或异议被否决，产权局即将该商标录入商标登记库，并向商标所有人颁发商标注册证书。

注册商标保护期限为10年（自注册申请提交日起算），应商标权人要求，保护期可再延长10年。在捷工业产权局登记注册的商标仅在捷克境内有效。若申请人想申请国际注册商标，也可向捷工业产权局提出申请。欧盟商标注册申请可向设在西班牙阿里坎特的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或欧盟成员国的国家商标局提出申请。

4.4 企业在捷克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捷克的纳税期通常按日历年计算，也允许按财年计算，但必须事先向主管税务局书面报告并征得税务局同意。企业和个人纳税人都必须在法定报税最后期限之前向当地主管税务局提交年度报税表，清缴当期应缴税款。如未按期报税或报税不实，税务机关将进行罚款处理（最低500克朗，最高30万克朗）。年度报税的最后期限一般为次年3月31日。捷对各税种单独征税，不实行合并报税的做法。

【公司所得税】（2012年税率为19%）一般根据上年实际纳税额以季度或半年为单位预缴（应纳税款在3万克朗以下的无须预缴），预缴税款和应缴税款之间的差额在年度报税时清算。公司所得税纳税人应在一个税期结束后3个月内向税务局报税，即报税最后期限为次年3月31日。税期不满一年的，应在税期结束后25天内报税。需要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或由税务顾问代理报税的企业，应在税期结束后6个月内报税（次年6月30日）。

【个人所得税】（2012年税率为15%）雇员的个人所得税由雇主按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如该雇员没有工资以外的其他收入，则由雇主向税务局提交纳税情况报告，雇员不必自行年终报税。自雇者按月或按季预缴税款，并在税期结束后3个月内（即次年3月31日前）自行报税和完税，由税务顾问代理的，应在6个月内（即次年6月30日前）报税和完税。

【增值税】（2012年标准税率为20%，低档税率为14%。金融和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个人/实体的年营业额在200万克朗以下的需按季度报

税，年营业额超过1000万克朗的应按月报税，营业额在200万克朗-1000万克朗之间的可以选择按月或按季度申报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在税期结束后25日内报税并完税。

【消费税】纳税期按月计算，最晚应在税期结束后40天内纳税。房地产转让税（税率为3%）由转让人缴纳，应在转让完成之后3个月内报税。

4.4.2 报税渠道

一般来说，企业需要备妥相关报税材料自行前往税务部门报税，同时也可在网上电子报税。电子报税必须事先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和准许，并获得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方可进行。

4.4.3 报税资料和报税手续

纳税人报税时应提交填妥的报税申请表和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材料。有关各类报税表格及填表说明，可在捷克税务局（ČDS）网站cds.mfcr.cz和电子报税系统adisepo.mfcr.cz下载查询。中国企业在捷投资设立企业后，如打算委托税务顾问报税，可与捷税务顾问商会（www.kdpcr.cz）联系。另外，2009年7月1日生效的“电子行动法”规定，政府机构和企业必须在捷内务部申请各自的“数据盒”，税务局等机构将通过“数据盒”与企业通信。

4.5 赴捷克的工作签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捷克负责外国人就业管理的部门是捷劳动和社会事务部（MPSV）。工作许可由地方劳动局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状况签发，目前捷全国共有77个地方劳动局。关于外国人在捷就业的法律法规、劳动力市场状况、地方劳动局名址、工作许可申请表和劳动中介结构名录等信息，请在捷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专门网站portal.mpsv.cz/sz查询。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捷《外国人居留法》和《就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欧盟成员国、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等国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在捷工作无需申请工作许可或绿卡，其他所有第三国公民来捷工作和就业必须申请工作和居留许可。

来自第三国的外国人到捷克工作和就业，必须先向捷克当地劳动局申请工作许可，再凭工作许可和其他相关文件去捷驻申请人所在国使领馆申办签证（一般为以就业为目的的90天以上签证），只有获得有效的工作许

可和工作居留签证才可在捷工作。担任公司股东、商业合伙人或法人代表职务，或者外国企业根据与捷企业或自然人达成的协议派员工到捷短期工作的，也需要办理工作许可，但无须进行公示，直接到劳动局办理即可。从事多个工作的，必须为每个工作单独申请工作许可。工作许可一经签发不得转让。工作许可按具体工作时限签发，最长为两年，可申请延期（延期申请最晚必须在现有工作许可到期前30天提交到当地劳动局），每次延期最多两年。工作许可所载信息（如雇主名称、工作类型和工作地点等）发生变化的，必须重新申请新的工作许可。如果工作许可持有人的就业合同或雇用合同提前终止，其所持签证或居留许可也自动到期。如果雇主非法雇佣没有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将会受到最高达200万克朗的罚款，雇员也会被处以最高1万克朗的罚款，并被吊销居留许可。

如果外国人提前结束工作，或被雇主解雇，或者自行放弃工作，雇主必须在10天内书面通知劳动局，否则雇主会受到最高达50万克朗的罚款。

拥有个体营业执照的外国人不需要办理工作许可。

除正常工作许可之外，捷从2009年1月1日开始实施旨在吸引高端外国人才来捷就业的所谓“绿卡计划”。绿卡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合二为一，由内务部颁发。目前仅有12个国家居民有权申请捷工作绿卡，中国公民不在可申请绿卡国家之列。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由捷克地方劳动局审批和颁发，雇主和雇员均需缴纳一定费用。雇主（如捷法人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必须先向当地劳动局报告工作空缺情况，劳动局对这些工作机会进行公开发布并首先提供给在劳动局登记的本国求职者，如本国求职者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1个月）无人应聘这些工作或无人符合这些岗位职业资格要求，该雇主才可向劳动局申请招用外国员工的许可（雇主需付费2000克朗），获得许可后方可开始招聘外国员工。外国申请人在与捷雇主进行磋商并取得雇主出具的“雇用承诺函”后，可自行向未来工作所在地劳动局提出签发工作许可的申请（申请人需付费500克朗），也可通过授权书书面委托雇主代办工作许可。根据捷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最新规定，自2012年1月起，申请需要高学历工作的非欧盟成员国申请人，不仅要提供合法学历证明，同时还要提供一份由捷本国大学出具的等同学历认证，申请人需要将申请提交到一所开办相同专业的捷克大学，学校会在30天内（特殊情况下60天内）决定是否颁发认证。获得等同学历认证后，申请人再将其他所需材料一起递交给当地劳动局，申请办理工作许可证。劳动局处理工作许可申请的法定时限为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天。在取得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后，方可与捷雇主签订劳动就业合同，合同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自2012年起，捷各地劳动局不再

向非欧盟成员国申请人发放低质量低技能工作岗位和要求中专高中毕业以下教育程度工作岗位的工作许可。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由捷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相关主管根据地方劳动局局长递交的详细书面说明和申请作出决定。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需提交的文件主要有：申请人护照个人资料页复印件；学历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原件或经过官方认证的副本；由捷克本国大学出具的等同学历认证；雇主表示愿意雇用的声明。

申请人的书面声明；健康状况医学检查证明（签发时间不得早于1个月）；500克朗缴费单；经过公证的授权书（申请人委托雇主代其申请工作许可时）；雇主有权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证明文件等。以上所有材料必须提供原件或经过公证的副本，所有以外文出具的文件必须随附经过公证的捷文译文。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捷克投资与贸易促进机构

捷克投资局（CzechInvest）
地址：Štěpánská 15, 120 00 Praha 2, Czech Republic
电话：00420-296342500
传真：00420-296342502
电邮：fdi@czechinvest.org
网址：www.czechinvest.org

捷克贸易局驻上海代表处
地址：上海市乌鲁木齐北路457号皇朝商务中心405室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490917
传真：021-62490912
电邮：shanghai@czechtrade.cz

捷克贸易局驻成都代表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11楼D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202606
传真：028-86202609

电邮：chengdu@czechtrade.cz

4.6.2 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Pelléova 18，16000 Praha 6–Bubeneč，Czech Republic
电话：00420-233028872，33028873，33028860，33028871，33028861
传真：00420-233028876
电邮：cz@mofcom.gov.cn
网址：cz.mofcom.gov.cn

4.6.3 捷克驻中国大使馆

捷克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日坛路2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9500
传真：010-65325653
电邮：beijing@embassy.mzv.cz，commerce_beijing@mzv.cz（经商处）
网址：www.mzv.cz/beijing

捷克驻上海总领馆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3号新虹桥中心大厦808室
邮编：200336
电话：021-62369925-6
传真：021-62369920
电邮：czechcon@uninet.com.cn，oeu.shanghai@gmail.com（经商室）
网址：www.mzv.cz/shanghai

捷克驻香港总领馆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1204-5室
电话：00852-28022212
传真：00852-28022911
电邮：hongkong@embassy.mzv.cz
网址：www.mzv.cz/hongkong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捷克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1）把握市场。捷克是中东欧地区传统工业国家，也是中东欧地区经济转型最为成功的国家之一。自2000年以来，人均吸收外资金额在中东欧地区名列前茅。捷克在机械制造、汽车、热电和核电设备、电子、化工和制药、冶金和食品工业等领域具有较好基础和技术水平。

（2）认真调研。要做好可行性性研究，要了解当地有关投资法律和环境，弄清投资市场定位和自身竞争优势，大的投资项目应借助专业咨询机构的服务。

（3）遵纪守法。要严格遵守驻在国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尊重当地生活习惯。

（4）适应环境。投资生产合作项目要选好合作伙伴，注意雇佣和培养当地人员，同当地政府机构和居民建立良好关系。投资进口设备要确保符合当地质量和技术标准。

（5）科学管理。做好项目的成本核算，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5.2 贸易方面

（1）要熟悉欧盟与捷克相关贸易政策， 包括贸易壁垒、技术性壁垒、检验检疫规定等，了解有关行业市场情况和销售渠道，了解市场对产品的要求。

（2）要注重产品质量，确保其符合捷克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跟踪市场变化，收集分析产品销售和质量信息，搞好售后服务。

（3）在支付方式上采取安全支付方式，防范收汇风险。

（4）注意保护知识产权，创造企业形象和商品品牌。

5.3 承包工程方面

（1）参与基础设施等项目竞标时，积极考虑与当地公司合作联合竞标。

（2）遵守工程项目的环境要求，重视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做好承包工程的标准与国内标准之间的换算。

（3）弄清捷在劳工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充分重视保障劳动者权益。

（4）注意防范社会风险、政策变化风险和金融风险。

5.4 劳务合作方面

（1）与捷方进行劳务合作时，应认真做好市场调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捷方合作伙伴及用人单位的实力和资信，并按国内规定进行项目审查。

（2）签订对外劳务合同，在合同中，对劳务人员工资待遇、生活安排及法律保障等做出明确规定，避免因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产生纠纷。

（3）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要尽早同劳务人员签订符合双方法律规定的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的在外管理，必要时，可配备领队和翻译，负责与外方的沟通和协调。

（5）加强对劳务人员出国前的培训工作。

（6）外派劳务人员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文化和习俗。

（7）企业应制定危机预案、设立风险基金，以应对突发情况。

（8）建立劳务合作信息咨询中心，收集国际劳务市场信息、提供咨询服务，积累推广合作经验。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关注汇率风险。近年来，受欧洲债务危机等影响，捷克朗对美元、欧元等世界主要货币汇率波动较大，应予以重视。

（2）关注捷外国劳工政策可能的变化。2011年以来捷国内经济形势低迷，失业率高企。为保证国内就业，捷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于2012年初出台政策，收紧了对欧盟以外非专业技能人才工作签证发放。鉴于捷经济和就业形势短期内难有根本改观，未来进一步出台针对外国劳工新限制措施可能性难以排除。企业在对捷经贸合作中，应对捷外国劳工政策的变化予以充分关注。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捷克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

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捷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捷克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捷克议会、法院和政府三者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协调和制约的关系。中资企业在捷长期经营和发展，应积极建立和谐公共关系，不仅要重视与捷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而且还应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关心捷政府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所在州市议会选举情况，注意研究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及其影响；要了解捷政府相关部委和州、市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责及其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要关注涉及吸引外资、税收、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重要议题，及时掌握相关议案的最新动态，切实维护企业自身利益；可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及时就企业的发展和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做的贡献进行动态交流，并向其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在采取对本地有较大影响的重要行动前，及时听取议员及当地政府相关官员意见，争取对方支持和帮助。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捷中资企业要获得长期发展和壮大，必须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妥善处理与工会组织的关系。

（1）了解法律。中资企业应全面了解捷《劳动法》和《民法》中关于工会组织、劳资协定、劳动契约和员工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条文；了解就业、集体谈判和劳动检查等相关法律规定，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和运行模式。捷奉行自由成立工会组织的原则，企业员工可自主决定是否成立本企业工会组织，只要有三名员工同意，即可成立工会。捷克-摩拉维亚工会联合会（ČMKOS，www.cmkos.cz）和捷克独立工会联合会（ASO，www.asocr.cz）是捷克两个最大工会组织，它们也是捷经济与社会协商委员会框架内三方（政府、工会和雇主）谈判机制中劳工权益的代表。此外，工会还在雇主协会与雇员协会的双边谈判和雇主与雇员代表的集体谈判中代表劳方与资方进行对话协商。

（2）遵守法律。中资企业要严格遵守捷关于雇佣、解聘、工作时间、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障等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健康医疗保险和其他福利保障基金等，依法保证员工每年带薪休假和带薪培训。解除雇佣合同应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3）了解当地工会特点。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行业及当地工会组织的特点，做到知己知彼。日常生产经营中要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加强沟通与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加入雇主协会。积极争取参加雇主协会尤其是本行业的雇主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相关问题的常规办法。出现行业性问题时，应尽量通过雇主协会与相关工会展开谈判。对于员工提出的合理要求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满足，对于工会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则应通过协商化解矛盾，必要时也可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

（5）与员工沟通。在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应加强与员工管理委员会沟通，保证其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在捷长久、成功发展，应积极了解并正确对待两国间存在的民族和文化背景差异，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认真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尊重当地文化。中捷两国相距遥远，在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上有很大差异。中国企业在捷投资经营，要适当了解当地文化和语言，知晓捷社会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熟悉当地商业文化和管理方式，做到求同存异，和谐相处。有条件的企业，可雇佣中捷双语雇员，以便更好地对外交流，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自身也更快融入当地社会。

（2）聘用当地雇员。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或成为企业雇员是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的重要途径，可以增加当地就业机会，并获得当地政府及民众的好感和认可。

（3）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中国企业应关注当地政府和民众关心的问题，积极参加社区社会和公益活动。还可通过在中国传统节日之际举办活动等方式拉近与当地居民距离，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周边环境。

（4）关注社会责任。近年来，捷政府越来越注重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问题，中资企业也应在参与社会活动，关注社会责任。

另外，还应关注并及时解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及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问题。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捷克39%的居民信仰天主教，少量民众信

仰新教、东正教和胡斯教等本土宗教。由于历史等原因，捷不信教人口比重占40%左右，没有特别的宗教禁忌和突出的宗教矛盾。一般来说，在进入教堂时应恭敬庄重，切勿大声喧哗，在与捷克人交往时不要贸然谈及宗教话题，也不能拿宗教开玩笑。中资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要尊重不同宗教的信仰和习惯，在宗教问题上采取中立温和的态度。

（2）尊重捷克民族自尊心。捷克人有较强民族自尊心，对本民族的历史、文化和工业成就感到自豪，同时也对其多年遭受外族和强邻入侵和统治的历史非常敏感。因此，在与捷克人交往时，要避免主动谈及比较敏感的历史话题。

（3）尊重当地社交礼仪和生活习惯。捷社交基本礼仪是礼貌、平和及周全。初次见面，要着装整洁、彬彬有礼，言谈举止间的含蓄和适度的矜持被认为是受过良好教育的表现，过分热情和旁若无人地滔滔不绝会被认为不可靠。在与捷克人交谈时，不要轻易谈论政治和宗教等容易产生争议的话题，不打听女士年龄，不问别人工资收入、个人情感和财产等隐私；不随意打断别人说话，不贬低、挖苦或取笑别人；身体保持适当的距离，不可使用太多的肢体语言，切忌使用不雅词汇。不在公共场所高声喧哗。不在禁烟场所吸烟。在其他场合吸烟，若有女士在场，应征求女士意见。

商务会谈时，应以正式称谓称呼对方，最好以轻松随意的话题开始，直接切入正题会被认为是失礼的。在会谈过程中不要高声说话或发表情绪性言论，也不要表现出咄咄逼人的强势姿态。只有在建立对商业伙伴的信任之后，捷克人才会开始与其合作。

拜会应提前预约，客人应准时赴会，因故无法赴会或不能准时赴会时，要提前通知对方并表示歉意。喝酒时不要强行劝酒，以各人随意为佳，若对方热情建议你喝他们引以为豪的啤酒或其他酒，尽量不要拒绝，如不方便，则可以健康或驾车原因婉拒。送礼应以酒、花或有本国特色的小纪念品为宜，不宜送贵重礼品。腐败和商业贿赂在捷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捷是比较重视环境保护的国家。捷政府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法律，捷企业也积极开发了一些具有先进水平的环保技术和设备。

（1）知法懂法。捷环保法规体系比较复杂，基本实现与欧盟环保法规接轨，主要通过20多个单行法案实施。企业应熟悉和遵守关于排放限额、报告义务、预防与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如空气污染费、废物堆存费、污水排放费、地表水和地下水采集费等和环境税等。中资企业应秉持绿色环保和负责任经营的理念，最大限度减少废弃物排

放，负责任地使用自然资源，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合理规划。中国企业在投资前，应认真做好包括环保预算在内的调研，了解相关地区和行业环保要求，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最好委托当地公司制定合理的环保解决方案，选用符合欧盟标准的环保设备。

（3）妥善解决。环保产业是捷克的优势产业之一。中国企业在捷投资可充分利用这一便利，选择当地专业环保公司制定环保方案，解决环保问题。万一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可追究该环保公司的任。总之，环境保护是捷政府和民众重大关切，也关系到企业正常经营和形象，必须认真对待。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要定期查找环保隐患，杜绝出现污染环境的事件。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捷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创造利润，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捷企业社会责任（CSR）概念是在加入欧盟后由捷劳动与社会事务部从欧盟引入的，其主要涵盖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主要涉及依法经营，按期纳税，与客户、投资者和商业伙伴保持良好关系；遵守职业操守、行业标准和广告道德，提供真实信息；及时支付到期债务；通过增加就业、反对腐败和员工教育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遵守劳动法规定的平等对待、非歧视和同工同酬原则，执行工作和休息时间、假期、工资、职业安全和健康条件、工伤和职业病损害赔偿、雇佣残疾人和员工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法律规定，关心员工及其家庭，允许员工参与决策并提供信息反馈和培训机会；积极参加慈善、捐赠和志愿工作等。重视节约能源、水和其他原材料，多使用环保材料和减少生产燃材料消耗等。企业承担必要社会责任，可以增加企业品牌价值，获取竞争优势，改善对外关系，增进企业文化，获得高素质员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获得更多的创新机会等。

企业要关注并妥善解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避免劳资冲突、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发生。要杜绝商业贿赂，开展公平竞争，同时在自己能力范围内多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回馈当地社会，提升企业形象，增进与当地政府和民众的关系。企业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损害当地社会利益和中国企业形象的事情。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是一种特殊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社会影响力，它不仅有传播信

息功能，还以其独特的舆论影响力影响公共决策和消费者消费倾向。捷实行新闻自由的政策，但各类媒体有各自不同的经济背景和政治倾向。中资企业要学会与媒体打交道，学会通过媒体介绍自己。

（1）信息披露。企业可主动与某些媒体建立定期工作联系，向它们介绍企业发展情况，提供相关宣传材料。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立专门的公关或媒体应对部门，或者设新闻发言人，保证迅速、准确地发布企业信息。

（2）重视对外宣传。企业应重视日常对外宣传工作，可邀请相关媒体记者采访或座谈，也可通过在媒体上发布广告宣传自己。当发生重大事件或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舆论压力时，应注重通过媒体进行正面宣传引导，消除不良影响。注意处理好企业与有影响力的媒体的关系。

（3）尊重信任。企业要尊重媒体，以平等、开放、真诚的态度相待，建立和谐关系。如有媒体要求采访，要以礼相待。接受采访时要充分准备，不卑不亢，语言平和，讲清事实，客观公正。同时要尊重当地的文化生活和行为习惯，不对当地事件盲目评论。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捷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根据各自职权范围，可以行使询问和检查权利。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尊重执法者，配合其依法执行公务，但同时也要提高警惕，防止不法分子假冒警察。涉及重大问题时，可要求对方出示证件。

（1）携带证件并配合查验。中资企业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证件，回答警察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可以证明身份的联系方式，必要时可直接向中国驻捷使馆请求帮助。遇到警察查验身份或询问时，应在确认对方身份后采取合作的态度，不要与警察发生争执。

（2）合理维护自身权利。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在可能情况下要求与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捷使馆。发生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3）理性应对突发事件。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进行不恰当的对待，可保留证据，指出对方错误之处，但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重大事件须通过律师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使馆。

（4）积极做好普法教育。中资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员

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捷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6.9 其他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制度管理，尤其是从事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工作，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中国企业应了解捷社会治安情况，注意防盗、防火，防病和防范恐怖袭击及其他突发事件，要有防范措施和应对方案。不要盲目相信不熟悉的人，不要介入当地的纠纷。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捷克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捷克有关部门帮助

中资企业和人员在捷遇到困难和问题，需根据问题性质寻求相关部门帮助。如生命或财产受到威胁时，可先寻求捷警察局等部门保护，同时与驻捷使馆取得联系；遇到重大经济、民事或刑事纠纷，可委托当地律师寻求法律帮助。

7.2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受到当地政府等部门不公正待遇或遇到个人无法解决的困难，可寻求使馆帮助。具体中国领事保护内容，请参阅《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

使馆商务处积极为中国企业和个人的经营活动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可为他们提供驻在国经济和商务信息，帮助他们牵线搭桥，并为他们开展经贸活动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中国驻捷克使馆经商参处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Pelléova 18, 160 00 Praha 6-Bubeneč, Czech Republic

电话：00420-233028872，233028873，233028860，233028871

传真：00420-233028876

电邮：cz@mofcom.gov.cn

网址：cz.mofcom.gov.cn

7.3 掌握捷克机构办事程序

要熟悉当地政府和司法机构的职能和办事程序，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办理重大事项或出现问题时，可先征求熟悉当地法律的人员的意见，然后再选择适当处理办法。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应根据捷社会和治安情况建立应急机制，在发生情况时通过启动应急机制控制风险。所有驻外人员需备有当地警察、火警、医院、移民局、我驻当地使领馆及商务处电话，保持通讯畅通。平时要关心当地社会治安形势，尽量规避各种危险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立即向使领馆报告。

报警电话：158，156；

医疗急救电话：155；
火警电话 150；
外国人急救（SOS）：112；
布拉格机场咨询电话：00420-220111111

附录　捷克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捷克工业与贸易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of the Czech Republic，www.mpo.cz

（2）捷克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Czech Republic，www.mzv.cz

（3）捷克农业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Czech Republic，www.mze.cz

（4）捷克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Czech Republic，www.mfcr.cz

（5）捷克地方发展部，Ministry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www.mmr.cz

（6）捷克交通部，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of the Czech Republic，www.mdcr.cz

（7）捷克环境部，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www.mzp.cz

（8）捷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of the Czech Republic，www.mpsv.cz

（9）捷克内务部，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Czech Republic，www.mvcr.cz

（10）捷克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Czech Republic，www.portal.justice.cz

（11）捷克文化部，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Czech Republic，www.mkcr.cz

（12）捷克国防部，Ministry of Defence of the Czech Republic，www.army.cz

（13）捷克统计局，Czech Statistical Office，www.czso.cz

（14）捷克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Czech Republic，www.mzcr.cz

（15）捷克教育、青年及体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Youth and Sports of the Czech Republic，www.msmt.cz

（16）捷克中央银行，Czech National Bank，www.cnb.cz

（17）捷克投资局，Czech Investment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Agency，www.czechinvest.org

（18）捷克贸易局，CzechTrade www.czechtrade.cz

（19）捷克工业与交通协会，Confederation of Industry of the Czech

Republic，www.spcr.cz

（20）捷克经济商会，Czech Chamber of Commerce，www.komora.cz

（21）捷克税务局， Czech Tax Administration，www.cds.mfcr.cz

（22）捷克兽医局，State Veterinary Administration of the CzechRepublic，www.svscr.cz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捷克》，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捷克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捷克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捷克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